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ONGXIN XIECHENG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04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 28865533 传真：(020) 28865500

目 录

声明.....	4
正文.....	5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5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52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78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116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5”	139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6”	142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8”	150
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151
九、《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0”	155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2”	156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3”	159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5”	160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8”	162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0”	164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170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188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信律书雄塑【2016】第 003 号

致：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信律书雄塑【2015】第 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信律报雄塑【2015】第 0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5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条件和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阐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已获发行人的保证和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六、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相同。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曾为外商投资企业，历史上进行过多次股权变动；雄塑实业、雄励贸易行、雄进投资（曾）为发行人法人股东。2011 年 12 月，黄淦雄、黄铭雄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增资。2012 年 7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佛山雄塑并增资。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引入 71 名高管及员工股东。在审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改制前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各股东资金来源；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合法性。

律师核查意见：

一、改制前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各股东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相关股东声明与确认函等资料，发行人改制前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各股东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4 年 7 月，雄塑实业将所持雄塑有限 58%股权转让给予黄淦雄与黄铭雄

1. 该次股权转让前，雄塑有限的股东为雄塑实业、黄淦雄及黄铭雄，其中，雄塑实业为黄淦雄自 1996 年起经营塑料管道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主体。由于黄淦雄拟将雄塑实业业务逐步转移至 2003 年设立的雄塑有限主体内，2004 年 7 月，雄塑实业将其所持有的雄塑有限 58%的股权（即 58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 2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淦雄和黄铭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经股东协商按 1 元/出资额确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黄淦雄和黄铭雄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2004 年 11 月，雄塑有限增资

1. 为了支持雄塑有限的发展，响应国家支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展的宏观政策，黄锦禧于 2004 年 8 月 1 日成立了雄励贸易行（澳门）认购雄塑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2004 年 11 月，雄塑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300 万元，其中，黄淦雄以货币 160 万元认缴雄塑有限 160 万元的出资额，黄铭雄以货币 160 万元认缴雄塑有限 160 万元的出资额，雄励贸易行（澳门）以货币 1,980 万元认缴雄塑有限 1,980 万元的出资额，雄塑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认缴出资经股东协商按 1 元/出资额确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黄淦雄、黄铭雄和黄锦禧认缴该次增资的资

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2009 年 6 月，雄塑有限增资

1. 为了满足雄塑有限发展的需要，各股东决定增加资金投入。2009 年 6 月，雄塑有限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至 13,300 万元，其中，黄淦雄以货币 2,000 万元认缴雄塑有限 2,000 万元的出资额，黄铭雄以货币 2,000 万元认缴雄塑有限 2,000 万元的出资额，雄励贸易行（澳门）以货币 6,000 万元认缴雄塑有限 6,000 万元的出资额。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认缴出资经股东协商按 1 元/出资额确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黄淦雄、黄铭雄和雄励贸易行（澳门）认缴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2011 年 7 月，雄励贸易行（澳门）将所持雄塑有限 60%股权转让予黄锦禧

1. 2011 年，雄塑有限开始筹划股份制改造，为了体现个人股份权属，雄励贸易行（澳门）将其持有的雄塑有限 60%的股权（即 7,980 万元的出资额）以 7,9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唯一股东黄锦禧。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经股东协商按 1 元/出资额确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黄锦禧无需实际支付价款予雄励贸易行（澳门）。2016 年 6 月 20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 STA-LAWYERS 律师事务所艾林芝执业大律师出具《澳门 STA-LAWYERS 律师事务所关于“雄励贸易行（澳门）”与黄锦禧先生股权转让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6 日期间，黄锦禧在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为自然人商业企业主，商业企业名称为‘雄励贸易行（澳门）’；

（2）转让‘广东雄塑’60%股权的受让方及让与方实质为同一主体，即黄锦禧；

（3）由于受让方及让与方之主体均是黄锦禧的情况下，因此，对于支付股款这一债务，黄锦禧同时是债权人及债务人。故此，无需作出实质支付即可导致债务消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锦禧不作出实质支付并不存在法律障碍，债务因出现混同而自动消灭。”

澳门律师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认为雄励贸易行（澳门）与黄锦禧实质为同一主体，黄锦禧无需就该次股权转让支付价款。

（五）2011 年 12 月，雄塑有限增资

为了满足雄塑有限生产经营需要和规范企业用地，黄淦雄和黄铭雄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和房产作价增资雄塑科技。2011 年 12 月，雄塑有限注册资本由 13,330 万元增至 17,884.7333 万元，黄淦雄以经评估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4,017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678 万元，黄铭雄以经评估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860.1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906.7333 万元。该次增资的土地和房产经佛山市中毅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了《评估报告》（顺中评报字【2011】T12012 号）和《评估报告》（顺中评报字【2011】T12010 号），其中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采取重置成本法，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采取市场比较法。该次增资价格经股东协商按 1.5 元/出资额确定。

（六）2012 年 7 月，雄塑有限吸收合并佛山雄塑并增资

1. 鉴于雄塑有限与佛山雄塑的生产经营位于相同区域，且主营业务相同，在经营地域及业务上存在较大重合，佛山雄塑业务规模及盈利规模均小于雄塑有限，为了便于企业和人事管理以及规范上市的需要，雄塑有限吸收合并佛山雄塑，集中资源发展雄塑有限。

2. 2012 年 7 月，雄塑有限吸收合并佛山雄塑，吸收合并后雄塑有限存续，佛山雄塑注销。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吸收合并后，雄塑有限注册资本为原雄塑有限和佛山雄塑注册资本之和，雄塑有限吸收合并前注册资本为 17,884.7333 万元，吸收合并前佛山雄塑注册资本为港币 2,3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412.4244 万元），吸收合并后雄塑有限注册资本为 20,297.1577 万元，雄塑有限和佛山雄塑原股东在合并后雄塑有限持股比例的确定系依据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及股东持股情况协商确定。雄塑有限吸收合并佛山雄塑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之（4）”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前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

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受让股权或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

发行人前身雄塑有限原为内资企业，2004年10月，雄励贸易行（澳门）认缴雄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雄塑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内部审议程序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经贸部门批复	工商部门核准/备案
1	2004.11	雄塑有限增资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股东会决议	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4】0211号	顺外经贸外资【2004】184号	已核准
2	2009.06	雄塑有限增资	董事会决议	商外资粤南合资证字【2008】0013号	南外经合补【2009】43号	已核准
3	2011.07	雄励贸易行（澳门）将所持雄塑有限60%股权转让予黄锦禧	董事会决议	商外资粤南合资证字【2008】0013号	南外经合补【2011】138号	已核准
4	2011.12	雄塑有限增资	董事会决议	商外资粤佛合资证字【2011】0027号	佛外经贸资字【2011】204号	已核准
5	2012.07	雄塑有限吸收合并佛山雄塑并增资	董事会决议	商外资粤佛合资证字【2011】0027号	佛外经贸资字【2012】139号	已核准
6	2013.06	雄塑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	董事会决议	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4号	粤外经贸资字	已核准

序号	时间	事项	内部审议程序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经贸部门批复	工商部门核准/备案
		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290号	
7	2014.01	雄塑科技增资	股东大会决议	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4号	粤外经贸资【2013】第662号	已核准
8	2015.06	岑桂文、姜志祥、杨志平分别将所持雄塑科技股份转让予简永藩	--	商外资粤股份证【2013】0004号	粤商务资字第【2015】第213号	已备案
9	2016.03	张焯雄将所持雄塑科技股份转让予简永藩	--	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4号	粤商务资字【2016】76号	已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经其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获外经贸部门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我国关于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雄塑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外方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的外汇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1. 2004年11月，雄励贸易行（澳门）认购雄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80万元，雄塑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根据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公诚验W字【2005】065号），本所律师查阅了增资询证回函等资料，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雄塑有限该次增资进行审验时，已向原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发出了《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取得了原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雄励贸易行（澳门）该次认缴增资已经取得原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

局的同意，且已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外资外汇登记编号分别为 44068104136501 和 44068104136502。

2. 2009 年 6 月，雄励贸易行（澳门）认缴雄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根据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信华会验字【2009】148 号、粤信华会验字【2009】165 号、粤信华会验字【2009】208 号、粤信华会验字【2009】337 号、粤信华会验字【2010】002 号和粤信华会验字【2010】112 号），本所律师查阅了增资询证回函等资料，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雄塑有限该次增资进行审验时，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海市支局发出了《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海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雄励贸易行（澳门）该次认缴增资已经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海市支局的同意，且已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外资外汇登记编号分别为 4406052009000004001、4406052009000004002 、 4406052009000004003 、 4406052009000004004 、 4406052009000004005 和 44060520090000040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雄塑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外方股东雄励贸易行（澳门）历次出资已依法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合法性

（一）中国境内自然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雄塑有限股东的合法性

1. 雄塑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系由雄塑实业与自然人黄淦雄、黄铭雄共同出资设立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11 月，经佛山市顺德区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顺外经贸外资【2004】184 号文”批复，雄励贸易行（澳门）认缴雄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8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雄励贸易行（澳门）持有雄塑有限 60%股权，黄淦雄、黄铭雄分别持有雄塑有限 20%股权，雄塑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 自然人股东黄淦雄、黄铭雄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雄塑有限股东的合法性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第五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收购境内各种性质、类型企业的股权……原境内公司中国自然人股东在原公司享有股东地位一年以上的，经批准，可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系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主体，但对于中国境内自然人能否与外方合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未予以明确规定，亦未对中国境内自然人投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11 月，雄励贸易行（澳门）认缴雄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完成后，雄塑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雄塑有限原自然人股东黄淦雄和黄铭雄于雄塑有限 2003 年 4 月 14 日成立起即享有股东地位，截至 2004 年 11 月，该两名股东已享有股东地位一年以上，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的要求。雄塑有限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已获佛山市顺德区外经贸局《关于认购增资设立合资企业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4】184 号）批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黄淦雄和黄铭雄可继续作为变更后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投资者，其股东身份合法、有

效。

（二）中国境内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雄塑科技股东的合法性

1. 2014 年 1 月，经广东省外经贸厅“粤外经贸资【2013】第 662 号文”批准，71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雄塑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 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雄塑科技股东的合法性

（1）法律法规和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一条规定：“为进一步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引进外资，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可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009 年 7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出具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答复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管理层人员增发股份问题的函》（商办资函【2009】173 号）作如下批复：“现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已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向境内自然人定向增发股份无禁止性规定。”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规定，该法的适用范围限于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一条系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主体，但对于中国境内自然人能否与外方合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未予以明确规定，亦未对中国境内自然人投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的规定。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对中国境内自然人投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另有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

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适用《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而现行的《公司法》并未限制中国自然人认购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商办资函【2009】173号文”函复，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向境内自然人定向增发股份无禁止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时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未对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作出禁止性规定。2014年1月，71名自然人股东认缴雄塑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粤外经贸资【2013】第662号）批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新增的境内自然人股东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雄塑科技的股东身份合法、有效。

（2）历史上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演变情况，所从事的业务及演变情况；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股东分别参照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股份锁定。

律师核查意见：

一、历史上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演变情况，所从事的业务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法人股东为：雄塑实业、雄励贸易行（澳门）及雄进投资。上述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演变情况、所从事的业务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雄塑实业

序号	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从事业务
1	1996.07.17-2000.07.20	黄锦禧出资 30 万，占 60%；黄淦雄出资 10 万，占 20%；黄铭雄出资 10 万，占 20%	黄淦雄	塑料管道
2	2000.07.20-2003.01.16	黄锦禧出资 120 万，占 60%；黄淦雄出资 40 万，占 20%；黄	黄淦雄	塑料管道

序号	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从事业务
		铭雄出资 40 万，占 20%		
3	2003.01.16- 2006.11.01 (于 2006.11. 01 注销)	黄锦禧出资 720 万，占 60%； 黄淦雄出资 240 万，占 20%； 黄铭雄出资 240 万，占 20%	黄淦雄	塑料管道

(二) 雄进投资

序号	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从事业务
1	2011.10.19 至 今	黄铭雄出资 500 万，占 100%	黄铭雄	项目投资、国内贸易

(三) 雄励贸易行（澳门）

序号	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从事业务
1	2004.08.01-2012.06.06 (于 2012.06.06 注销)	黄锦禧出资 10 万港币，占 100%	黄锦禧	贸易

根据澳门李国优大律师事务所李国优大律师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书》，雄励贸易行（澳门）于开业至结业注销期间，均由黄锦禧一人全资所有并负责经营，未作任何股权变更。

二、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淦雄	5,882.24	25.7993
2	黄锦禧（外方股东）	9,066.72	39.7663
3	黄铭雄	5,031.52	22.0681
4	雄进投资（注 1）	819.52	3.5944
5	彭晓伟等 68 名自然人股东（注 2）	2,000.00	8.7719
合计		22,800.00	100

注 1：雄进投资为黄铭雄独资设立的公司，黄铭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起人的股份应合并计算其个人直接持有和通过雄进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

注 2：彭晓伟等 68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彭晓伟	163	0.7149	2	蔡城	148	0.6491
3	吴端明	145	0.6360	4	张海忠	98	0.4298
5	黄伟驹	90	0.3947	6	薛志斌	90	0.3947
7	温振辉	90	0.3947	8	卢伟明	35	0.1535
9	蔡思维	35	0.1535	10	张健仪	35	0.1535
11	简素卿	35	0.1535	12	刘锦成	35	0.1535
13	林基全	35	0.1535	14	刘爱东	35	0.1535
15	邓卫国	35	0.1535	16	刘志波	35	0.1535
17	邓广昌	35	0.1535	18	劳锦华	35	0.1535
19	蔡俭胜	30	0.1316	20	简永藩	26	0.1140
21	陈永昌	24	0.1053	22	张家麟	22	0.0965
23	蔡国昌	22	0.0965	24	蔡永坚	22	0.0965
25	蔡成昌	22	0.0965	26	蔡伟光	22	0.0965
27	康能光	22	0.0965	28	谭辉文	22	0.0965
29	黄烽伦	22	0.0965	30	简卓文	22	0.0965
31	周文海	22	0.0965	32	麦甘霖	22	0.0965
33	张定响	22	0.0965	34	侯海强	22	0.0965
35	薛献能	22	0.0965	36	文振富	22	0.0965
37	潘松柏	22	0.0965	38	蔡端良	22	0.0965
39	张家壶	22	0.0965	40	郑龙超	18	0.0789
41	麦敏红	18	0.0789	42	陈金财	18	0.0789
43	朱紫杏	18	0.0789	44	简燕婷	18	0.0789
45	黄永雄	15	0.0658	46	廖侠添	18	0.0789
47	吴云增	15	0.0658	48	周淑冰	15	0.0658
49	梁水强	15	0.0658	50	蔡文斌	15	0.0658
51	胡丽彩	8	0.0351	52	李霞	8	0.0351
53	梁大军	8	0.0351	54	程孝刚	8	0.0351
55	李添强	8	0.0351	56	邓海泉	8	0.0351
57	黄惠光	8	0.0351	58	向静	8	0.0351
59	简汉文	8	0.0351	60	陈敏	8	0.0351
61	陈国能	8	0.0351	62	廖顺华	8	0.03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63	彭晓亮	8	0.0351	64	余志香	8	0.0351
65	陈志豪	8	0.0351	66	梁雄	5	0.0219
67	陈佐松	5	0.0219	68	张定彬	2	0.0088
--				合计		2,000	8.7719

（二）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如下：

1. 股权关系：黄铭雄持有雄进投资 100%股权。
2. 亲属关系：黄锦禧系黄淦雄和黄铭雄的父亲，黄淦雄系黄铭雄兄长；彭晓伟与彭晓亮系兄弟关系；蔡成昌与简燕婷系夫妻关系；康能光与周淑冰系夫妻关系；简永藩系黄淦雄妻兄；张家壶和黄锦禧系连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股东关于股份的锁定期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淦雄的关联股东为简永藩，其于 2016 年 7 月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锁定，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黄淦雄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锁定期满后，黄淦雄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黄淦雄申报离职，黄淦雄离职后本人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黄淦雄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本人自黄淦雄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黄淦雄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

申报离职的，本人自黄淦雄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黄淦雄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本人自黄淦雄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

5.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6. 上述第1、4、5项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不因黄淦雄不再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7. 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锦禧的关联股东为张家壶，其于2016年7月参照黄锦禧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锁定，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黄锦禧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锁定期满后，黄锦禧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黄锦禧申报离职，黄锦禧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黄锦禧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本人自黄锦禧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黄锦禧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本人自黄锦禧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黄锦禧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本人自黄锦禧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

5.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6. 上述第1、4、5项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不因黄锦禧不再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7. 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彭晓伟的关联股东为彭晓亮，其于2016年7月参照彭晓伟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锁定，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彭晓伟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锁定期满后，在彭晓伟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彭晓伟申报离职，彭晓伟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彭晓伟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本人自彭晓伟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彭晓伟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本人自彭晓伟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彭晓伟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本人自彭晓伟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 上述第1、4、5项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不因彭晓伟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7. 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011年12月股东用于出资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明细，包括：坐落、面积、产权证号，出资人取得该资产的时间、对价及资金来源，评估增值情况及合理性、资产交割情况、投入发行人后的使用情况及减值情况等；上述实物资产是否属于出资人合法所有，是否存在高估作价出资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一、2011 年 12 月股东黄淦雄和黄铭雄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明细

（一）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权属人	出资时权属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
1	黄淦雄	佛府南国用（2011） 第 0301787 号	南海区九江镇沙咀 村（金花庙）	工业用地	43,937.3
2	黄铭雄	佛府南国用（2011） 第 0301746 号	南海区九江镇敦根 村民委员会	工业用地	44,537.7

（二）房产明细

序号	权属人	出资时权属证号	规划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	土地 性质
1	黄淦雄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680 号	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黄淦雄 PVC 给水注塑配件车间	12,664.96	国有
2	黄淦雄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681 号	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黄淦雄 PVC 原材料车间	2,562.30	国有
3	黄淦雄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657 号	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黄淦雄 PVC 排水管车间	5,366.63	国有
4	黄淦雄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677 号	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黄淦雄 PVC 线管线槽车间	4,171.85	国有
5	黄淦雄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667 号	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黄淦雄 五金配件车间	3,212.01	国有
6	黄淦雄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662 号	车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黄淦雄 PVC 排水线管线槽车间	5,992.52	国有
7	黄铭雄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695 号	宿舍	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民 委员会黄铭雄宿舍楼 A3	2,452.50	国有
8	黄铭雄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693 号	办公 楼	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民 委员会黄铭雄办公楼	3,880.95	国有
9	黄铭雄	粤房地证佛字第	宿舍	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民	401.61	国有

序号	权属人	出资时权属证号	规划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0200290708 号		委员会黄铭雄宿舍楼 A2		
10	黄铭雄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696 号	宿舍	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民委员会黄铭雄宿舍楼 A1	438.42	国有
11	黄铭雄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704 号	车间	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民委员会黄铭雄生产线车间	2,565.81	国有
12	黄铭雄	粤房地证佛字第 0200290702 号	车间	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民委员会黄铭雄 PP-R、PE 配件车间	1,725.16	国有

二、股东黄淦雄和黄铭雄取得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时间、对价及资金来源

（一）黄淦雄取得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时间、对价及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淦雄取得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其母亲简女玲无偿赠与，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赠与权属证号	座落	赠与公证书编号	取得对价	取得时间
1	南府国用（2004）第特 120087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	（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6 号	无偿	2011.12.02
2	南府国用（2004）第特 120057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		无偿	2011.1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原使用权人为简女玲，该土地使用权依法属于简女玲与其配偶黄锦禧的夫妻共有财产，共有人黄锦禧已声明对上述赠与表示同意并经公证机关公证。黄淦雄接受赠与后，土地历经宗地合并，作为黄淦雄出资投入雄塑有限及雄塑有限股改事项，土地使用权证换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赠与权属证号	赠与后权属证号	宗地合并后证号（出资时权属证号）	投入雄塑有限后权属证号	股改后权属证号
1	南府国用（2004）	南府国用	佛府南国用（2	佛府南国用	佛府南国用

序号	赠与时权属证号	赠与后权属证号	宗地合并后证号(出资时权属证号)	投入雄塑有限后权属证号	股改后权属证号
	第特 120087 号	(2011) 第 0301744 号	011) 第 0301787 号	(2011) 第 0301836 号	(2013) 第 0301069 号
2	南府国用 (2004) 第特 120057 号	南府国用 (2011) 第 0301745 号			

2. 房产

序号	赠与时权属证书号	座落	赠与公证书编号	取得对价	取得时间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01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 (金花庙) 简女玲 PVC 排水管线槽车间	(2011) 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6 号	无偿赠与	2011.12.12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26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 (金花庙) 简女玲 PVC 线管线槽车间		无偿赠与	2011.12.12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13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 (金花庙) 简女玲 PVC 排水管车间		无偿赠与	2011.12.12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08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 (金花庙) 简女玲五金配件车间		无偿赠与	2011.12.12
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33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 (金花庙) 简女玲 PVC 原材料车间		无偿赠与	2011.12.12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06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 (金花庙) 简女玲 PVC 给水注塑配件车间		无偿赠与	2011.1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房产原所有权人为简女玲, 该房产依法属于简女玲与其配偶黄锦禧的夫妻共有财产, 共有人黄锦禧已声明对上述赠与表示同意并经公

证机关公证。黄淦雄接受赠与后，房产历经作为出资投入雄塑有限及雄塑有限股改事项，房地产权证换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赠与时权属证号	出资时权属证号	投入雄塑有限后权属证号	股改后权属证号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01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662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3560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54089 号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26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677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3553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54087 号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13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657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3562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54090 号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08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667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3556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54085 号
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33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681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3561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54086 号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06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680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3555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54091 号

（二）黄铭雄取得用于出资的房产及土地资产的时间、对价及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铭雄取得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其自有和接受黄锦禧和黄淦雄无偿赠与所得，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赠与时权属证书号	座落	赠与公证书编号	取得对价	取得时间
1	南府国用（2002）第特 120107 号	南海市九江镇敦根村民委员会	（2011）佛南内民证字第 20292 号	自有及无偿赠与	2011.1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原使用权人为黄铭雄、黄锦禧和黄淦雄（各占三分之一）。其中属于黄锦禧份额的土地使用权为黄锦禧与其配偶简女玲的夫妻共有财产，共有人简女玲已声明对上述赠与表示同意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其中属于黄淦雄份额的土地使用权为黄淦雄与其配偶简和雪的夫妻共有财产，共有人简和雪已声明对上述赠与表示同意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三分之一使用权依法属于黄铭雄个人所有。黄铭雄接受赠与后，土地历经作为黄铭雄出

资投入雄塑有限及雄塑有限股改事项，土地使用权证换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赠与时权属证号	出资时权属证号	投入雄塑有限后权属证号	股改后权属证号
1	南府国用（2002） 第特 120107 号	佛府南国用（2011） 第 0301746 号	佛府国用（2011） 第 0301835 号	南府国用（2014） 第 0300336 号

2. 房产

序号	赠与时权属证书号	座落	赠与公证书编号	取得对价	取得时间
1	粤房地证字第 C3379588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 龙高速公路敦根段 （雄塑办公楼）	（2011）佛 南内民证字 第 20292 号	自有及无 偿赠与	2011.12.12
2	粤房地证字第 C3379589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 龙高速公路敦根段 （雄塑宿舍楼）	（2011）佛 南内民证字 第 20292 号	自有及无 偿赠与	2011.12.12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18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15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16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 镇敦根村民委员会 黄锦禧、黄铭雄、 黄淦雄 PP-R.PE 配 件车间	（2011）佛 南内民证字 第 20292 号	自有及无 偿赠与	2011.12.12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449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446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447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 镇敦根村民委员会 黄锦禧、黄铭雄、 黄淦雄生产线车间	（2011）佛 南内民证字 第 20292 号	自有及无 偿赠与	2011.12.12
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292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289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290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 镇敦根村民委员会 黄锦禧、黄铭雄、 黄淦雄宿舍楼 A1	（2011）佛 南内民证字 第 20292 号	自有及无 偿赠与	2011.12.12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	（2011）佛	自有及无	2011.12.12

序号	赠与权属证书号	座落	赠与公证书编号	取得对价	取得时间
	0200283324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21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22 号	镇敦根村民委员会 黄锦禧、黄铭雄、 黄淦雄宿舍楼 A2	南内民证字 第 20292 号	偿赠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原所有权人为黄铭雄、黄锦禧和黄淦雄（各占三分之一）。其中属于黄锦禧份额的房产为黄锦禧与其配偶简女玲的夫妻共有财产，共有人简女玲已声明对上述赠与表示同意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其中属于黄淦雄份额的房产为黄淦雄与其配偶简和雪的夫妻共有财产，共有人简和雪已声明对上述赠与表示同意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上述房产的三分之一产权依法属于黄铭雄个人所有。黄铭雄接受赠与后，房产历经作为黄铭雄出资投入雄塑有限及雄塑有限股改事项，房地产权证换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赠与权属证号	出资时权属证号	投入雄塑有限后权属证号	股改后权属证号
1	粤房地证字第 C3379588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693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3551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72887 号
2	粤房地证字第 C3379589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695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3552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72888 号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18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15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16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702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3559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72989 号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449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446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447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0704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3554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72990 号

序号	赠与时权属证号	出资时权属证号	投入雄塑有限后 权属证号	股改后权属证号
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292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289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290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 第 0200290696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 第 0200293566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72988 号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24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21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3322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 第号 0200290708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 第 0200293565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73021 号

三、评估增值情况及合理性、资产交割情况、投入发行人后的使用情况及减值情况

（一）评估增值情况及合理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黄淦雄接受赠与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和黄铭雄接受赠与及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经佛山市中毅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顺中评报字【2011】T11011 号）及《房地产估价报告》（顺中评报字【2011】T11012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房屋建筑物采取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采取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黄淦雄受赠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4,017 万元，黄铭雄受赠及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2,872 万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2 月，黄淦雄和黄铭雄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经佛山市中毅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顺中评报字【2011】T12010 号）及《房地产估价报告》（顺中评报字【2011】T12012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采取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采取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黄淦雄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4,017 万元，黄铭雄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

及房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2,860.10 万元。

因黄淦雄、黄铭雄接受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赠与至将该等资产作为出资投入雄塑有限时间间隔仅一个月，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未发生变化，房产评估价值降低 11.9 万元。

（二）资产交割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黄淦雄、黄铭雄用以出资的土地已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办妥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属人由黄淦雄、黄铭雄变更为雄塑有限。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黄淦雄、黄铭雄用以出资的房产已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妥了产权变更登记，房产权属人由黄淦雄、黄铭雄变更为雄塑有限。

3.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11 年羊验字第 23403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雄塑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584.7333 万元，均为股东以实物出资。

（三）投入发行人后的使用情况及减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黄淦雄、黄铭雄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自 2011 年投入至今均用于公司日常运营，为雄塑科技目前使用的办公楼、车间和宿舍楼。自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至今，未出现减值情况。

四、黄淦雄和黄铭雄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属于其合法所有，不存在高估作价出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出资人取得该等资产的凭证、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认为黄淦雄、黄铭雄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高估作价出资的情形。

（4）佛山雄塑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被吸收合并前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将佛山雄塑 75% 的出资转让后，又于 2012 年 4 月启动对佛山雄塑吸收合并的

原因；吸收合并后增资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并双方股东在存续公司中持股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具体计算方法；认定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依据；佛山雄塑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其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

一、佛山雄塑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佛山雄塑被吸收合并前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一）佛山雄塑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雄塑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成立，主要业务为生产经营各类塑料制品，与发行人业务相同，被雄塑有限吸收合并前为黄淦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二）被吸收合并前佛山雄塑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雄塑被吸收合并前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各类塑料制品，佛山雄塑原作为雄塑有限控股子公司，与雄塑有限在经营地域及业务上存在较大重合。发行人为精简经营机构及规范上市的需要，决定将佛山雄塑的业务逐步合并于雄塑有限，故佛山雄塑的经营开始逐步减少，后被雄塑有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前佛山雄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总资产	6,635.26	7,243.36
净资产	1,316.66	1,494.63
营业收入	43.92	271.80
净利润	-177.98	-988.60

（三）发行人与佛山雄塑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1. 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吸收合并前一年一期，除了 2011 年佛山雄塑向雄塑有限采购商品 22,405.12 元外，发行人与佛山雄塑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

2. 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吸收合并前一年一期各期末，佛山雄塑与雄塑有限无关联往来余额。

二、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将佛山雄塑 75%的出资转让后，又于 2012 年 4 月启动对佛山雄塑吸收合并的原因

2011 年雄塑有限开始策划股份制改造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为精简经营机构及规范上市，雄塑有限拟吸收合并佛山雄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或者公司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根据拟合并的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所含净资产额折成的股份额与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之和”。当时相关规定对于合并双方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计算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时是否应当扣除投资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未作明确规定。为顺利完成此次吸收合并，雄塑有限在 2011 年 12 月将其所持佛山雄塑股权转让予黄铭雄控制的雄进投资，并随后于 2011 年底启动吸收合并程序。

三、吸收合并后增资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并双方股东在存续公司中持股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具体计算方法

（一）吸收合并后增资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或者公司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根据拟合并的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所含净资产额折成的股份额与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之和”。根据该规定，雄塑有限吸收合并佛山雄塑完成后，雄塑有限仍为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后的雄塑有限注册资本为原雄塑有限和佛山雄塑注册资本额之和，即佛山雄塑原注册资本按照 1：1 比例增加雄塑有限注册资本。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吸收合并后形成的注册资本符合前述的企业合并关

于注册资本相关规定，该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合并双方股东在存续公司中持股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具体计算方法

1. 合并双方股东在存续公司中持股比例的确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佛智会专字【2012】第 0112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雄塑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268,551,235.82 元。根据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佛山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佛智会审字【2012】第 0086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佛山雄塑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4,946,343.56 元。合并双方股东在存续公司中持股比例系依据上述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及股东持股情况协商确定。

2. 具体计算方法

（1）雄进投资的股权比例的计算方式如下：

$$\frac{\text{佛山雄塑所有者权益} \times \text{合并前其持有佛山雄塑股权比例}}{\text{雄塑有限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 \text{佛山雄塑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当时雄塑有限 100%控股广西雄塑，雄塑有限合并报表是指雄塑有限与广西雄塑的合并报表，下同）

（2）黄淦雄、黄铭雄的股权比例的计算方式如下：

$$\frac{\text{雄塑有限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times \text{合并前持有雄塑有限股权比例}}{\text{雄塑有限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 \text{佛山雄塑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3）黄锦禧的股权比例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黄锦禧股权比例} = a + b$$

$$a = \frac{\text{雄塑有限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times \text{合并前持有雄塑有限股权比例}}{\text{雄塑有限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 \text{佛山雄塑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b = \frac{\text{佛山雄塑所有者权益} \times \text{合并前其持有佛山雄塑股权比例}}{\text{雄塑有限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 \text{佛山雄塑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四、发行人与佛山雄塑认定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淦雄、黄锦禧和黄铭雄于 2011 年 6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就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保持一致行动的事项做出约定，一致行动的范围为“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时及之后设立的下

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且该范围不因甲、乙、丙三方对前述主体进行资产重组等而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吸收合并佛山雄塑时，佛山雄塑由黄铭雄全资所有的雄进投资持有 75%股权，黄锦禧持有 25%股权，董事会成员为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佛山雄塑虽然并非发行人架构内的企业，但根据《一致行动协议》，黄锦禧与黄铭雄为黄淦雄一致行动人，黄淦雄控制黄锦禧及黄铭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佛山雄塑股权的表决权，其与发行人同属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实际控制之下。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吸收合并应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五、佛山雄塑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其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佛山雄塑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雄塑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2 年 4 月 23 日，佛山雄塑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雄塑有限吸收合并佛山雄塑，吸收合并后佛山雄塑注销。

2. 2012 年 4 月 23 日，雄塑有限与佛山雄塑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黄淦雄、黄铭雄、黄锦禧、雄进投资四方签订了《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合资章程》。

3. 2012 年 5 月 10 日，雄塑有限在报刊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4. 2012 年 6 月 27 日，佛山市外经贸局作出《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佛外经贸资字【2012】139 号），同意雄塑有限吸收合并佛山雄塑相关事项。2012 年 6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吸收合并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佛合资证字【2011】0027 号）。

5. 2012 年 7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 4045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雄塑有限已收到佛山雄塑移交的资产、债务清单，但尚未办妥财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6. 2012 年 7 月 31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批准了该次吸收合并事项，雄

塑有限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吸收合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了佛山雄塑的工商注销登记。

7. 2012年8月8日，原佛山雄塑所有土地在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办妥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属人由佛山雄塑变更为雄塑有限。

8. 2012年9月4日，原佛山雄塑所有房产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妥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房屋所有权人由佛山雄塑变更为雄塑有限。

9. 2012年11月13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核准了佛山雄塑注销国税税务登记。

10. 2014年1月20日，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核准了佛山雄塑注销地税税务登记。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吸收合并佛山雄塑经董事会审议，签订相关协议，履行了债权债务催示公告程序，经外经贸部门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税务等注销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次吸收合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债权债务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雄塑有限董事会决议、佛山雄塑董事会决议、《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吸收合并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吸收合并后，佛山雄塑债权债务均由雄塑有限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雄塑有限依法履行了告知义务和公告义务，并实际承继和履行了佛山雄塑债权债务，未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吸收合并债权债务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员工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雄塑有限董事会决议、佛山雄塑董事会决议、《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吸收合并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吸收合并后，佛山雄塑所有员工由雄塑有限接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经本所律师核查，雄塑有限完成了对佛山雄塑所有员

工的接收，未发生劳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3 年 12 月新增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其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一、2013 年 12 月新增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 71 名自然人股东。后经三次股份转让，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新增自然人股东变更为 68 名。该三次股份转让分别为 2014 年 10 月，简永藩以合计 19.5 万元的价格受让姜志祥和岑桂文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万股（合计 10 万股）；2015 年 4 月，简永藩以 16.4 万元的价格受让杨志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 万股；2015 年 10 月，简永藩以 18.4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焯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 万股。

（一）自然人股东认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 68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其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现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彭晓伟	163	293.4	薪酬收入、 家庭/个人储蓄	董事、董事会 秘书、副总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蔡城	148	266.4	家庭/个人储蓄	董事、副总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现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理	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3	吴端明	145	261	薪酬收入、 家庭/个人储蓄	董事、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2011年1月至2013年6 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
4	张海忠	98	176.4	家庭/个人储蓄	副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3年， 任公司销售部总监；2013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黄伟驹	90	162	薪酬收入、 家庭/个人储蓄 家庭亲友资助	销售部区域 总监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 销售部区域总监
6	薛志斌	90	162	薪酬收入、 家庭/个人储蓄 家庭亲友资助	销售部区域 总监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 销售部区域总监
7	温振辉	90	162	家庭/个人储 蓄、薪酬收入	江西雄塑经 理	2011年1月至2015年12 月任公司销售部区域总 监；2015年至今，任江西 雄塑经理
8	卢伟明	35	63	家庭/个人储蓄	已离职	2011年1月至2015年2 月，任广西雄塑副经理； 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 工会副主席；2016年7月 离职
9	蔡思维	35	63	家庭/个人储蓄	监事、总经理 助理	2011年1月至2013年6 月，任总经理助理；2013 年6月至今，任总经理助 理、监事
10	张健仪	35	63	家庭/个人储蓄	财务部主办 会计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 财务部主办会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现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1	简素卿	35	63	家庭/个人储蓄	采购部经理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12	刘锦成	35	63	家庭/个人储蓄	销售部区域经理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
13	林基全	35	63	家庭/个人储蓄	物流部经理、工会主席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物流部经理、工会主席
14	刘爱东	35	63	家庭/个人储蓄	质量管理部经理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
15	邓卫国	35	63	薪酬收入、 家庭/个人储蓄	制造部生产车间主任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制造部生产车间主任
16	刘志波	35	63	薪酬收入、 家庭/个人储蓄	江西雄塑生产总监、监事	2011年1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 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制造部经理； 2016年3月至今，任江西雄塑生产总监、监事
17	邓广昌	35	63	家庭亲友资助	广西雄塑生产总监	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生产车间管理； 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江西雄塑生产总监； 2016年4月至今，任广西雄塑生产总监
18	劳锦华	35	63	家庭/个人储蓄	广西雄塑经理	2011年1月至今，任广西雄塑经理
19	蔡俭胜	30	54	薪酬收入、 家庭/个人储蓄	总经理办公室助理	2011年1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办公室助理； 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助理
20	简永藩	26	46.8	家庭/个人储蓄	销售部区域经理	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销售人员；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现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21	陈永昌	24	43.2	家庭/个人储蓄	计划部经理、 监事	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 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制造部经理； 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计划部经理、监事
22	张家壶	22	39.6	家庭/个人储蓄	采购部采购 组长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 采购部采购组长
23	张家麟	22	39.6	家庭/个人储蓄	销售部区域 经理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 销售部区域经理
24	蔡国昌	22	39.6	家庭/个人储蓄	销售部区域 经理	2011年至今，任公司销售 部区域经理
25	蔡永坚	22	39.6	薪酬收入、 家庭/个人储蓄	销售部区域 经理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 销售部区域经理
26	蔡成昌	22	39.6	家庭/个人储蓄	销售部区域 经理	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销售人员；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
27	蔡伟光	22	39.6	家庭/个人储蓄	广西雄塑销 售区域经理	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销售人员；2014年7月至今，任广西雄塑销售区域经理
28	康能光	22	39.6	家庭/个人储蓄	已离职	2011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销售人员；2016年2月离职
29	谭辉文	22	39.6	家庭/个人储蓄	销售部区域 经理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 销售部区域经理
30	黄烽伦	22	39.6	家庭/个人储蓄	销售部区域 经理	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销售人员；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现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31	简卓文	22	39.6	家庭/个人储蓄	销售部区域经理	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销售人员;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
32	周文海	22	39.6	家庭/个人储蓄	销售部区域总监	2011年1月至2014年,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销售部区域总监
33	麦甘霖	22	39.6	薪酬收入、 家庭/个人储蓄	已离职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16年3月离职
34	张定响	22	39.6	家庭/个人储蓄	客服部经理	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客服部经理
35	侯海强	22	39.6	家庭/个人储蓄	仓储部主任	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仓库主管;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仓储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仓储部主任
36	薛献能	22	39.6	家庭/个人储蓄	仓储部主任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仓储部主任
37	文振富	22	39.6	家庭/个人储蓄	售后服务部经理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售后服务部售后经理
38	潘松柏	22	39.6	家庭/个人储蓄、 家庭亲友资助	制造部生产车间主任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制造部生产车间主任
39	蔡端良	22	39.6	家庭/个人储蓄	销售部区域经理	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销售人员;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现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40	郑龙超	18	32.4	家庭/个人储蓄	电气部主管	2011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生产车间维修员工；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电气部主管
41	陈金财	18	32.4	家庭/个人储蓄	制造部生产车间主任	2011年1月至今，任制造部生产车间主任
42	麦敏红	18	32.4	家庭/个人储蓄	财务部主管	2011年至今，任公司财务部主管
43	简燕婷	18	32.4	家庭/个人储蓄	财务部出纳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出纳
44	朱紫杏	18	32.4	家庭/个人储蓄	采购部采购员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采购员
45	廖侠添	18	32.4	家庭/个人储蓄	江西雄塑电气部主管	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生产车间维修主管；2015年4月至今，任江西电器部主管
46	黄永雄	15	27	家庭/个人储蓄	广告部经理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广告部经理
47	周淑冰	15	27	家庭/个人储蓄	财务部职员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职员
48	吴云增	15	27	家庭/个人储蓄	销售部区域经理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
49	蔡文斌	15	27	家庭/个人储蓄	江西雄塑副经理	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销售人员；2014年1月至今，任江西雄塑副经理
50	梁水强	15	27	家庭/个人储蓄	江西雄塑财务部出纳	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公司仓储职员；2015年1月至今，任江西雄塑财务部出纳
51	李霞	8	14.4	家庭/个人储蓄	总经办秘书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秘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现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52	胡丽彩	8	14.4	家庭/个人储蓄	总经办秘书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秘书
53	程孝刚 (注)	8	14.4	--	--	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工艺技术部主任；2016年4月9日因病去世
54	梁大军	8	14.4	家庭/个人储蓄	人事行政部经理	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于武汉嘉汇纸品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
55	李添强	8	14.4	家庭/个人储蓄	制造部生产车间主管	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制造部车间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制造部生产车间主管
56	邓海泉	8	14.4	家庭/个人储蓄	制造部生产车间主管	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制造部车间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制造部生产车间主管
57	黄惠光	8	14.4	家庭/个人储蓄	制造部生产主管	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制造部车间副主任；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公司制造部生产车间安全主管；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车间主管
58	向静	8	14.4	家庭/个人储蓄	制造部生产主任	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制造部车间副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现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主任;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 任公司生产车间主管;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 任公司制造部经理助理; 2015 年 4 月至今, 任公司制造部生产车间主任
59	简汉文	8	14.4	家庭/个人储蓄	运输科主任	2011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运输科主任
60	陈敏	8	14.4	家庭/个人储蓄	销售区域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销售区域经理
61	陈国能	8	14.4	家庭/个人储蓄	销售部区域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
62	廖顺华	8	14.4	家庭/个人储蓄	销售部区域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 任公司销售人员; 2016 年 3 月至今, 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
63	彭晓亮	8	14.4	薪酬收入	销售部区域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
64	余志香	8	14.4	家庭/个人储蓄	销售部区域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
65	陈志豪	8	14.4	家庭/个人储蓄	销售部区域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
66	陈佐松	5	9	薪酬收入、 家庭/个人储蓄 家庭亲友资助	制造部生产车间主管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 任公司制造部车间副主管; 2012 年 9 月至今, 任公司制造部生产车间主管
67	梁雄	5	9	薪酬收入、 家庭/个人储蓄 家庭亲友资助	制造部生产车间主管	2011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制造部生产车间主管
68	张定彬	2	3.6	家庭/个人储蓄	销售部区域	2011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现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经理	销售部区域经理

注：（1）股东程孝刚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继承事宜尚在办理中。

（2）本所律师已查阅了发行人人事部门提供的程孝刚薪酬明细表等资料，其在认购发行人股份以前所取得薪酬情况如下：2012 年取得薪酬收入为 4.8 万元，2013 年取得薪酬收入为 7.4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程孝刚具备一定的资金能力认购发行人股份，但本所律师不能获取证明其资金来源的其他资料，未能作进一步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用于增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个人薪酬或投资所得等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该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及项目组成员、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声明承诺，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2015 年 6 月、2016 年 3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发行人申报稿招股说明书股本结构部分披露股东为“彭晓伟等 69 人”，补充 2015 年年报稿招股说明书变更为“彭晓伟等 68 人”，前述情形是否构成就同一事实前后存在不同表述且有实质性差异。

律师核查意见：

一、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转让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和 2014 年 8 月，姜志祥、岑桂文先后从公司离职，根据其意愿分别将所持有的雄塑科技股份 5 万股（合计 10 万股）转让予简永藩。2015 年 3 月，杨志平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求，根据其意愿将所持有的雄塑科技股份 8 万股转让予简永藩。

（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1. 2014 年 10 月 9 日，姜志祥和岑桂文分别与简永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万股（合计 10 万股），每股 1.95 元，即合计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简永藩。

2. 2015 年 4 月 25 日，杨志平与简永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志平将其持有的雄塑科技股份 8 万股，每股 2.05 元，即 16.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简永藩。

3. 2015 年 6 月 16 日，广东省商务厅作出《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粤商务资字第【2015】第 21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4. 2015 年 6 月 17 日，雄塑科技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股东人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股份证【2013】0004 号）。

5. 2016 年 5 月 19 日，雄塑科技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向佛山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转让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张焯雄从公司离职，根据其意愿将所持有的雄塑科技股份 8 万股转让予简永藩。

（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1. 2015 年 10 月 14 日，张焯雄与简永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焯雄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8 万股，每股 2.30 元，即 18.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简永藩。

2. 2016 年 3 月 14 日，广东省商务厅作出《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76 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3. 2016 年 3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4 号）。

4. 2016 年 5 月 19 日，雄塑科技就股权变更事项向佛山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三、前述情形不构成就同一事实前后存在不同表述且有实质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雄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等 71 位自然人发行股份 2,000 万股。2015 年 6 月，公司股东姜志祥、岑桂文和杨志平分别将其持有雄塑科技的全部股份转让予简永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持股人数变更为 69 人。2015 年 10 月，公司原核心员工张焯雄将其持有雄塑科技的全部股份转让予股东简永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持股人数变更为 68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结构部分披露股东为“彭晓伟等 69 人”，补充 2015 年年报稿招股说明书变更为“彭晓伟等 68 人”，前述情形不构成就同一事实前后存在不同表述且有实质性差异。

（7）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雄塑有限 2003 年 4 月 14 日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一）2004 年 7 月，雄塑实业将其所持有的雄塑有限 58%的股权（即 58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9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黄淦雄与黄铭雄，该次股权转让价

格按 1 元/出资额确定，不存在因转让股权取得收益，故股权转让方雄塑实业无需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2011 年 7 月，雄励贸易行（澳门）将其持有的雄塑有限 60%的股权（即 7,980 万元的出资额）以 7,9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锦禧。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按 1 元/出资额确定。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雄励贸易行（澳门）的纳税情况如下：

1. 法律依据

（1）2008 年 1 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2）2008 年 1 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2009 年 4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四条规定：“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4）2009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股权转让所得是指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包括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上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第三条规定：“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股权转让价是指股权转让人就转让的股权所收取的包括现金、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等形式的金额。如被持股企业有未分配利润或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权转让人随股权一并转让该股东留存收益权的金额，不得从股权转让价中扣除。股权成本价是指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

付的股权受让金额”。

2. 雄励贸易行（澳门）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雄励贸易行（澳门）作为非居民企业，该次将其持有的雄塑有限的股权转让予黄锦禧已经佛山市广信企业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广信咨评字 GX【2013】CBY015539 号）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雄塑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383.87 万元，60%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830.32 万元。根据上述税收规定，该次股权转让的计税基础的公允价值为 9,830.32 万元，股权成本价为 60%股权对应的雄塑有限出资额 7,98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所得的计税基础为股权转让价减去股权成本价即 1,850.32 万元；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雄励贸易行（澳门）该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税额为 185.03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纳税凭证等资料，雄励贸易行（澳门）已向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申报并缴纳了前述税款。

（三）2014 年 10 月，姜志祥和岑桂文分别与简永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万股（合计 10 万股），每股 1.95 元，即合计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简永藩。2015 年 4 月，杨志平与简永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志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 万股，每股 2.05 元，即 16.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简永藩。2015 年 10 月，张焯雄与简永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焯雄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8 万股，每股 2.30 元，即 18.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简永藩。该三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的纳税情况如下：

1. 法律依据

2008 年 1 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九、财产转让所得”。第三条第（五）项“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第六条规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该三次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

（1）本所律师核查了纳税凭证等资料，姜志祥和岑桂文分别已向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九江税务分局申报并缴纳了税务机关核定的个人所得税 0.43 万元。

（2）本所律师核查了纳税凭证等资料，杨志平已向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九江税务分局申报并缴纳了税务机关核定的个人所得税 0.4 万元。

（3）本所律师核查了纳税凭证等资料，张焯雄已向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九江税务分局申报并缴纳了税务机关核定的个人所得税 2.08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转让股权所得履行了纳税义务。

二、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股东的纳税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股东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分配日期	股东	红利	已交税金
2011.06	雄励贸易行（澳门）	3,743.24	262.79
	黄淦雄	1,247.75	249.55
	黄铭雄	1,247.75	249.55
2013.12	雄进投资	118.20	--
	黄淦雄	848.40	--
	黄锦禧	1,307.70	--
	黄铭雄	725.70	145.14
2014.12	黄淦雄	1,058.80	--
	黄锦禧	1,632.01	--
	黄铭雄	905.67	181.13
	雄进投资	147.51	--
	其他自然人股东	360.00	72.00
2015.06	黄淦雄	952.92	--
	黄锦禧	1,468.81	--
	黄铭雄	815.11	163.02

分配日期	股东	红利	已交税金
	雄进投资	132.76	--
	其他自然人股东	324.00	64.80

（二）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股东纳税的法律依据和情况

1. 股东雄励贸易行（澳门）纳税的法律依据和情况

（1）法律依据

A. 2008 年 1 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B. 2008 年 1 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C. 2008 年 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四条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D. 2009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的通知》（国税函【2009】396 号）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资本的公司（合伙企业除外），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五；（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2）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6 月，雄塑有限向非居民企业雄励贸易行（澳门）分配股利合计为 3,743.24 万元，其中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1,115.35 万元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以后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 2,627.89 万元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次利润分配合计应纳税款 262.79 万元。本所律师查阅了纳税凭证等资料，前述应纳税款已向南海国税局九江税务分局申报并缴纳。

2. 股东雄进投资纳税的法律依据和情况

（1）法律依据

A. 2008 年 1 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B. 2008 年 1 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2）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雄塑有限向居民企业雄进投资分配股利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为免税收入，雄进投资无需就取得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股东黄锦禧、黄淦雄纳税的法律依据和情况

（1）法律依据

A.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B.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64 号）第五条规定：“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

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华桥、港澳同胞投资企业），除适用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2）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向拥有澳门居留权的黄锦禧、黄淦雄分配红利可免征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2011 年黄淦雄（已于 2008 年获得澳门居留权）缴纳利润分配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系其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够全面导致出现偏差，因此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了当次利润分配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4. 黄铭雄等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法律依据和情况

（1）法律依据

2008 年 1 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九、财产转让所得”。第三条第（五）项规定：“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2）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铭雄等境内自然人股东历次利润分配，按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雄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股东的纳税情况

（一）雄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6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对雄塑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440002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雄塑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35,618.7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0,297.16 万元，资本公积 1,380.41 万元，盈余公积 2,096.32 万元，未分配利润 11,844.83 万元。

2013 年 6 月 26 日，雄塑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起人以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议案》，同意以雄塑有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 35,618.71 万元，折成 20,800.00 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共计股本为 20,800.00 万元，

其余 14,818.7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雄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297.16 万元，雄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为人民币 20,80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相比整体变更前增加 502.84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57 号）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2013 年整体变更时，公司账务处理如下：将整体变更前资本公积余额中的 502.8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将整体变更前的盈余公积 2,096.32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11,844.83 万元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二）雄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股东纳税的法律依据和情况

1. 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法律依据和情况

（1）1997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据此，雄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之规定，“公司将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际上是该公司将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配了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因此，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之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税总局纳税服务司税务问题解答汇集》82 问（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个人股东

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回复意见:“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转增资本公积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综上,公司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尚未对盈余公积 2,096.32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11,844.83 万元(除股本溢价外,无其他途径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处理。因此,根据有关税收法规和主管机关的规定,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对转入资本公积的留存收益,自然人股东暂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待企业将该部分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的资本公积实施分配或转增股本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税务处罚。

(3) 2015 年 6 月,公司发起人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如税务部门追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的情形,本人保证按整体变更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与公司无关。”

2. 法人股东纳税的法律依据和情况

2010 年 2 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据此,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雄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法人股东雄进投资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分别持有发行人 39.77%、25.80%、22.07%的股权,发行人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淦雄,其与黄锦禧、黄铭雄为一致行动人。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将公司第一大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及公司第

三大股东、董事黄铭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适当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律师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黄淦雄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22,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7993%，另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黄锦禧、黄铭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65.4288%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91.2281%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黄淦雄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62319690207****，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南镇一路 7 号，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为核实和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律师开展了以下核查工作：访谈公司员工，对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及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深入了解；查阅雄塑科技公司治理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审批文件，核查企业决策过程及日常管理审批权限；查阅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一致行动的各项规定及一致行动的形成机制等。本所律师认定黄淦雄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一）黄淦雄为“雄塑”品牌创始人及雄塑科技领导核心

1. 黄淦雄主导创立了“雄塑”品牌及其业务主体，黄锦禧、黄铭雄从未主导公司决策管理

早于 1996 年，在雄塑科技设立前，黄淦雄作为核心创始人设立了雄塑实业，开始经营塑料管道业务。基于对中国宏观经济及塑料工业的积极看好，黄淦雄拟出资经营塑料管道业务，在征得其主要家庭成员的财务支持后，黄淦雄与其父黄锦禧及其弟黄铭雄一同出资设立了雄塑实业，自此，黄淦雄一直作为主要负责人经营雄塑实业直至雄塑有限设立、壮大并筹划上市。追溯至“雄塑”品牌的创业

时期，黄锦禧、黄铭雄一同出资设立塑料管道业务主体，旨在分散家庭重大投资风险，未实质主导公司经营发展，因此以黄淦雄为主导的决策管理机制一直延续至今。

2. 黄淦雄历任关键职位，统领公司经营决策全局

公司自设立以来，黄淦雄、黄锦禧和黄铭雄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和在公司的职责及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2003.4- 2004.9	2004.9- 2011.7	2011.7- 2013.6	2013.6- 2013.11	2013.11- 2014.11	2014.11 至今
黄淦雄	总经理	副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长	董事长 总经理	
黄锦禧	执行董事	董事长		副董事长		
黄铭雄	监事 采购总监	副董事长 采购总监	董事 采购总监	采购总监		董事 采购总监

2003 年以来，黄淦雄先后任职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持续负责打造高管团队、拓展业务及制定战略工作，全面主管雄塑科技经营各环节，带领雄塑科技从 2003 年收入规模 2,000 余万元增长至 2015 年收入规模超过 11 亿元，在华南地区打造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有力的销售渠道。

黄锦禧为黄淦雄先生之父，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于公司创立初期主要辅助黄淦雄，负责企业生产管理方面的工作，鉴于黄淦雄随着公司的经营壮大已全面掌管公司战略、市场开拓、生产、研发等各方面工作，黄锦禧 2007 年后仅协助公司新厂区建设等项目性工作。

黄铭雄为公司创始股东及黄淦雄之弟，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采购总监，主要负责采购部管理工作。

综上，黄淦雄在公司发展历程中统领经营决策全局，黄锦禧、黄铭雄主要从生产、采购或其他经营上的特定环节对黄淦雄予以协助。报告期内，黄淦雄全面负责企业各类工作，系公司经营决策人及领导核心。

（二）黄淦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具有控制力

1. 黄淦雄对雄塑科技战略、经营重要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雄塑科技历次股东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决议的核查，黄淦雄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及通过起决定性作用，具有实质性影响，如公司董事会的设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建设新生产基地等重大投资、筹划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均由黄淦雄根据公司经营和实际需要提议，并履行法律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

2. 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于 2011 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实质体现了黄淦雄对雄塑科技的单一控制

2011 年起，为规范公司经营、整合主业资产、打造集团架构、集中优势资源巩固雄塑品牌的区域优势地位，综合考虑公司历史发展过程中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的职责与分工情况，以及实际经营决策中的决策形成机制，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就行使雄塑科技股东权利过程中黄锦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个人（一致行动协议乙方）、黄铭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个人（一致行动协议丙方）保持与黄淦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及个人（一致行动协议甲方）一致行动的事项，约定如下：

“在行使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董事、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及决定公司经营决策时，形成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

2、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3、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4、各方应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会、股东大会审

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5、各方应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6、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7、各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持股协议关于股份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及约定；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经其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各方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主动辞去公司的董事职务；

8、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9、各方同意并承诺，涉及公司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关联交易决策事项时，相关方均应回避表决。

.....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随后若各方均采取书面形式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则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任意一方不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本协议持续有效。”

《一致行动协议》确立了黄淦雄对黄锦禧、黄铭雄二人所持股份表决权的有效控制，使得黄淦雄在涉及公司的重大决策中享有实质最终决定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锦禧、黄铭雄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黄锦禧	39.7663%	--
黄铭雄	22.0681%	3.5944%（通过雄进投资持有）

根据以上数据及《一致行动协议》，黄淦雄实际控制公司 91.2281%的股份表决权，黄锦禧、黄铭雄二人为黄淦雄的一致行动人。黄淦雄控制公司多数股份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控制权的定义，黄淦雄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保持一致意见已被公司治理的相关事实所证实

根据雄塑科技前身雄塑有限及雄塑科技历次股东会 and 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决议，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在企业重大决策中的意见均保持一致：

（1）自发行人设立至提出本次发行申请，黄锦禧、黄铭雄在出让或受让雄塑有限及雄塑科技股权事宜上，均事先与黄淦雄沟通，取得一致意见。

（2）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在雄塑有限及雄塑科技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均通过协商对所议事项确定一致意见，三人均参加了雄塑有限及雄塑科技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时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保持完全一致。

（3）在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担任雄塑有限及雄塑科技董事期间，三人均参加了雄塑有限及雄塑科技的历次董事会，并均按事先商定的方案投票表决，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在董事会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性。

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在企业重大决策中的意见均保持一致的情况如下：

时间	重大事件	决策内容	黄淦雄	黄锦禧	黄铭雄
2004.07	雄塑有限股东会	雄塑实业转让雄塑有限股权予黄淦雄、黄铭雄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4.09	雄塑有限股东会	雄励贸易行（澳门）、黄淦雄、黄铭雄增资，雄塑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同意	无表决资格	同意
2007.05	雄塑有限董事会	筹建广西雄塑	同意	同意	同意

时间	重大事件	决策内容	黄淦雄	黄锦禧	黄铭雄
2008.10	雄塑有限董事会	公司迁址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9.03	雄塑有限董事会	增资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07	雄塑有限董事会	雄励贸易行（澳门）转让雄塑有限股权予黄锦禧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07	广西雄塑董事会	黄淦雄转让广西雄塑股权予雄塑有限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12	雄塑有限董事会	增资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2.04	雄塑有限董事会	吸收合并佛山雄塑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3.03	雄塑有限董事会	设立河南雄塑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3.06	雄塑有限董事会	雄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3.06	雄塑科技创立大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3.06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同意	无表决资格
2013.11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增资；转让利信小额贷股权；改选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同意	无表决资格
2013.12	雄塑科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资；转让利信小额贷股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4.04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无表决资格
2014.04	雄塑科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4.05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增资河南雄塑和江西雄塑	同意	同意	无表决资格
2014.07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增资广西雄塑	同意	同意	无表决资格
2014.07	雄塑科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资广西雄塑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4.11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选举董事	同意	同意	无表决资格
2014.11	雄塑科技 2014 年	选举董事	同意	同意	同意

时间	重大事件	决策内容	黄淦雄	黄锦禧	黄铭雄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利润分配；变更会计政策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4.12	雄塑科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变更会计政策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5.05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利润分配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5.06	雄塑科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6.02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利润分配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6.03	雄塑科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6.06	雄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利润分配；选举董事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6.06	雄塑科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选举董事	同意	同意	同意

自公司设立以来，黄锦禧与黄铭雄在各次重大事项决策中与黄淦雄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尤其是 2011 年以来，在雄塑有限及雄塑科技的一系列资产重组、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及开设新子公司、整体变更、增资的决策中，黄锦禧与黄铭雄均与黄淦雄保持一致意见。

4. 黄淦雄对黄锦禧、黄铭雄所持股份表决权的控制力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是明确、稳定的

2011 年 6 月 18 日，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事项，其中，就一致行动的期限做出如下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随后若各方均采取书面形式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则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任意一方不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本协议持续有效。”

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的一致行动关系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是明确、稳定的，因此黄淦雄通过掌握公司过半数股份表决权从而对公司实施控制。

（三）黄锦禧、黄铭雄无控制公司的意愿及股份表决权，不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黄锦禧、黄铭雄无实际控制公司的意愿

根据经办律师对黄锦禧、黄铭雄所做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的访谈备忘录》，黄锦禧、黄铭雄自雄塑科技成立以来，由于家庭内分工定位以及“雄塑”品牌多年来以黄淦雄为领导核心的历史沿革，黄锦禧、黄铭雄充分信任黄淦雄对雄塑科技的管理、决策与领导能力，并在雄塑科技筹划首次公开发行的过程中进一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正式确认了不实际控制公司的意愿。

2. 黄锦禧、黄铭雄所持股份的表决权由黄淦雄最终控制

黄锦禧直接持有公司 39.7663%的股份，黄铭雄直接持有公司 22.0681%的股份并通过雄进投资持有公司 3.5944%的股份；但黄锦禧、黄铭雄自成为公司股东以来，未担任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职位；且黄锦禧、黄铭雄作为“雄塑”品牌最初的财务投资者及辅助经营者，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最终控制权交由黄淦雄掌握，因此对公司经营无法形成控制。

（四）认定黄淦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1. 认定黄淦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如下：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雄塑科技《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有权机构决策机制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淦雄持有公司股权 25.7993%，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已与黄锦禧、黄铭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共同提案、投票表决等职权时保持一致，并在出现分歧时以黄淦雄的意向为最终一致意见，因此黄淦雄实际享有了总计 91.2281%的股份表决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淦雄已足以重大影响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认定黄淦雄为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淦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其决定性作用，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作用，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认定黄淦雄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

控制权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如下：

“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淦雄持有公司股权 25.7993%，不足百分之三十，但黄淦雄已与黄锦禧、黄铭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共同提案、投票表决等职权时保持一致，并在出现分歧时以黄淦雄的意向为最终一致意见，因此黄淦雄实际享有了总计 91.2281%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淦雄在“雄塑”品牌的创立及发展壮大过程中起到了核心主导作用，黄锦禧、黄铭雄主要作为财务投资人及辅助经营者，并未参与企业决策管理的关键环节；黄淦雄在企业重大决策中具有最终决定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黄锦禧、黄铭雄均需根据黄淦雄的意志形成一致行动；历次重大事项的表决中，黄锦禧、黄铭雄均保持与黄淦雄一致意见，三人从未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黄淦雄对重大事项议案的提出及通过起决定性作用；黄淦雄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内仍将保持对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的掌控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来是稳定、明确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黄淦雄为单一实际控制人，不认定黄锦禧、黄铭雄为实际控制人合理、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核查要求，对黄锦禧、黄铭雄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企业、关联方、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律师核查意见：

一、黄锦禧、黄铭雄对外投资企业、关联方、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黄锦禧、黄铭雄对外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锦禧、黄铭雄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情况如下：

1. 黄锦禧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佛山市嘉晖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7.08.13	100万元	房地产投资开发	51%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	佛山市雄毅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7.08.13	100万元	房地产投资开发	8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3	佛山市顺德区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7.12.17	5,000万元	仅供本企业清理债权债务使用	10%	--

注：佛山市顺德区协和投资有限公司正处于清理债权债务阶段。

2. 黄铭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雄进投资	2011.10.19	500	项目投资，国内贸易	100%	法定代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万元			人、执行董事
2	利信小额贷	2009.04.02	20,000 万元	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9%	--
3	佛山市南远鸿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1.10	100 万元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40%	执行董事
4	广东协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08.06	1,680 万元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咨询	40%	--
5	广东协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10	24,150 万元	对制造业、商业、房地产业、金融业、证券业、建筑业、商务服务业、高新技术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按揭咨询，投资咨询；销售：家具用品、家居原辅材料；家具设计、开发；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6.21%	董事
6	佛山市协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2.08.16	1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40%	--
7	佛山市协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2.09.05	483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房产中介服务、网络服务、物业管理	6.21%	--

3. 黄锦禧、黄铭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

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08万元	对房地产业、加工制造业、商业、服务业、金融业、高新技术行业、高科技行业、展览业进行投资，对物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出租、物业代理服务；家具成品及材料的销售	黄锦禧儿子、黄铭雄胞兄黄淦雄持股 28%
2	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环保建材、环保板材及硅酸钙板	黄锦禧儿子、黄铭雄胞兄黄淦雄持股 60%
3	广东九龙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8万元	房产开发、建设、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黄锦禧儿子、黄铭雄胞兄黄淦雄持股的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佛山市金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元	研发：新型材料；销售：防火材料、塑料制品	黄淦雄和黄铭雄胞妹、黄锦禧女儿黄洁贞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5	佛山市高明雄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万元	塑料新型材料（PVC 添加剂，混合助剂），橡胶材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51%，并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6	佛山市顺德区协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2,000万元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黄淦雄和黄铭雄胞妹、黄锦禧女儿黄洁贞持股 6.84%；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控制的黄道自然持股 8%
7	广东协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2万元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黄锦禧持股 11.08%；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11.08%，并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8	佛山市金禧盛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控制的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94%，黄祺雄持股6%，并任经理；黄长禧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9	黄道自然	1,250万元	制造、销售：塑料新型环保合成改性材料；塑料新型环保助剂的技术研发及转让（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废旧塑料）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95%，黄长禧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10	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	10,280万元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塑料配件，塑料制品，碳素螺旋管制品；机械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95%；黄长禧持股5%，并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11	广东佛山市雄力电缆有限公司	10,013万元	加工、产销：高、低压电线电缆、电缆材料、电工产品；加工、产销新型环保塑胶合成改性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研发和成果转让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控制的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100%，黄长禧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12	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200万元	生产、销售：石灰石、粉煤灰、矿渣、装饰材料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40%
13	广西南方皮都实业有限公司	5,200万元	工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对仓储、道路运输业、建筑业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投资上述相关行业的科学研究和相关专利技术成果转让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65.38%，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4	贵港市港龙明珠蒸汽供热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蒸汽供应；电力机械设备的销售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98%，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5	贵港市港龙明珠皮革有限公司	100万元	皮革及皮革制品销售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65%
16	广西港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对房地产、工业厂房、工业、环保、水暖设施、市政工程、物流仓储、进出口项目、酒店、餐饮业、旅游、科研教育、皮革工业城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皮革制品、家俱、日用百货、矿产品（须审批许可的产品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的批发零售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34%，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7	陕西正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万元	市场营销及管理；工艺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企业策划和管理；物业管理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99%
18	佛山市高明明富科技有限公司	4,180万元	研发新型环保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33%
19	佛山市金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万元	筹办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98%，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0	临沂恒益置业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 48%，黄长禧任董事长
21	中国联塑	100,000万港币	投资控股	黄锦禧胞弟黄联禧控制并担任董事会主席的企业（中国联塑主要附属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所述）
22	佛山市顺德区雄风大酒店有限公司	50万元	国内旅客住宿服务；沐浴场所；桑拿、保健按摩、足浴	黄淦雄和黄铭雄母亲、黄锦禧配偶简女玲持股 80%

（二）黄锦禧、黄铭雄对外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除中国联塑外，黄锦禧、黄铭雄对外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联塑为黄锦禧胞弟黄联禧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塑料管道及管件业务，但与发行人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所述）。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中国联塑外，黄锦禧、黄铭雄对外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A. 黄锦禧、黄铭雄对外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中，经营范围中包含塑料、塑胶相关产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	佛山市金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新型材料；销售：防火材料、塑料制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佛山市高明雄力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新型材料（PVC 添加剂，混合助剂），橡胶材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为塑料加工助剂，2010 年起已停产
3	黄道自然	制造、销售：塑料新型环保合成改性材料；塑料新型环保助剂的技术研发及转让（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废旧塑料）	主营业务为塑料加工助剂，2014 年起已停产
4	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塑料配件，塑料制品，碳素螺旋管制品；机械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为各类电力电缆，破产重整中
5	广东佛山市雄力电缆有限公司	加工、产销：高、低压电线电缆、电缆材料、电工产品；加工、产销新型环保塑胶合成改性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研发和成果转让	主营业务为各类电力电缆，破产重整中
6	佛山市高明明富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新型环保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电线电缆材料、水泥添加剂等，2014 年起停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中虽含有塑料、塑胶相关产品生产及销售，但其具体产品为塑料加工助剂、电力电缆等，并非塑料管道，因此与发行人业务显著不同；此外，上述企业未开展经营、已停业或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B.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经营范围中含有塑料、塑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的企业外，黄锦禧、黄铭雄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锦禧和黄铭雄均于 2015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情况如下：

（1）黄锦禧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 除中国联塑外，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塑科技，并按照雄塑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雄塑科技，由雄塑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塑科技，并将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雄塑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雄塑科技，由雄塑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本人承诺，并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向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4. 本人承诺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雄塑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雄塑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黄铭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塑科技，并按照雄塑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雄塑科技，由雄塑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塑科技，并将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雄塑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雄塑科技，由雄塑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本人承诺，并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向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4. 本人承诺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雄塑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雄塑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黄锦禧、黄铭雄对外投资的企业、关联方、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黄锦禧、黄铭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1）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于 2016 年 6 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顺公【龙江】证字【2016】3495 号），证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该局未发现黄锦禧有犯罪记录。

（2）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于 2016 年 6 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顺公【龙江】证字【2016】3465 号），证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该局未发现黄铭雄有犯罪记录。

2.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刑事记录证明书》，证明黄锦禧于该局的刑事记录档案中未有记录。

3. 黄锦禧、黄铭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锦禧、黄铭雄均于 2015 年 6 月作出不存在以下事项的确认：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7）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9）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4.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报告期内，黄锦禧、黄铭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黄锦禧、黄铭雄对外投资企业等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黄锦禧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佛山市嘉晖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税务、城建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佛山市嘉晖房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佛山市嘉晖房产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佛山市雄毅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税务、城建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佛山市雄毅房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佛山市雄毅房产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佛山市顺德区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佛山市顺德区协和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佛山市顺德区协和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黄铭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企业等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雄进投资

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雄进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雄进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利信小额贷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利信小额贷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利信小额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佛山市南远鸿业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佛山市南远鸿业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佛山市南远鸿业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广东协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广东协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广东协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广东协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广东协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广东协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佛山市协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佛山市协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佛山市协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佛山市协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佛山市协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佛山市协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黄锦禧、黄铭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城建、安监、城管、质监、外汇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广东九龙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广东九龙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广东九龙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佛山市金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金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佛山市金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佛山市高明雄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佛山市高明雄力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佛山市顺德区协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

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佛山市顺德区协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广东协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广东协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广东协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佛山市金禧盛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佛山市金禧盛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黄道自然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黄道自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广东佛山市雄力电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广东佛山市雄力电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广西南方皮都实业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广西南方皮都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贵港市港龙明珠蒸汽供热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贵港市港龙明珠蒸汽供热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贵港市港龙明珠皮革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贵港市港龙明珠皮革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广西港龙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广西港龙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陕西正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陕西正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佛山市高明明富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经核查，佛山市高明明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支付合同价款 104,700 元及利息，受理费 1181.5 元），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为失信被执行人。除此以外，佛山市高明明富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佛山市金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佛山市金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临沂恒益置业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临沂恒益置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中国联塑境内主要附属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中国联塑境内主要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佛山市顺德区雄风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佛山市顺德区雄风大酒店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的一致行动人黄锦禧的胞弟为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塑”）实际控制人黄联禧，中国联塑业务范围包括塑料管道生产、研发与销售，其业务领域与公司高度类似。中国联塑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将中国联塑列为主要竞争对手。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雄塑科技独立于中国联塑，两家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中国联塑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与中国联塑在经营区域、细分产品及市场等方面的异同；报告期内二者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合的具体情况；认定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中国联塑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存

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亲属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中国联塑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联塑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系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联塑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中国联塑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经营实体为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等境内主要附属企业。

（一）中国联塑上市公司主体的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联塑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上市以来的公告，中国联塑的历史沿革如下：

1. 注册成立

2009 年 11 月 5 日，中国联塑根据公司法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的有限公司。

2. 股本变动

中国联塑注册成立日的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以未缴股款形式配发及发行予初步认购人及转让予新富星（New Fortune Star Limited）。

2009 年 11 月 10 日，49,999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以缴足股款形式配发及发行予新富星（New Fortune Star Limited）。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联塑股东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增设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额外股份，将中国联塑的法定股本增至总额 50,000 美元及 1,000,000,000 港元，同时回购并注销 50,000 美元法定股本，并向新富星（New Fortune Star Limited）发行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该次操作完成后，中国联塑的法定股本为 1,000,000,000 港元。

2010 年 5 月 19 日，中国联塑股东通过相关议案，同意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分拆为两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2010年6月23日，中国联塑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中国联塑已发行股份数为3,000,000,000股，其中2,250,000,000股由新富星（New Fortune Star Limited）持有。

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今，中国联塑已发行股份数经历数次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发行股份数为3,102,418,400股，其中新富星（New Fortune Star Limited）持有2,118,485,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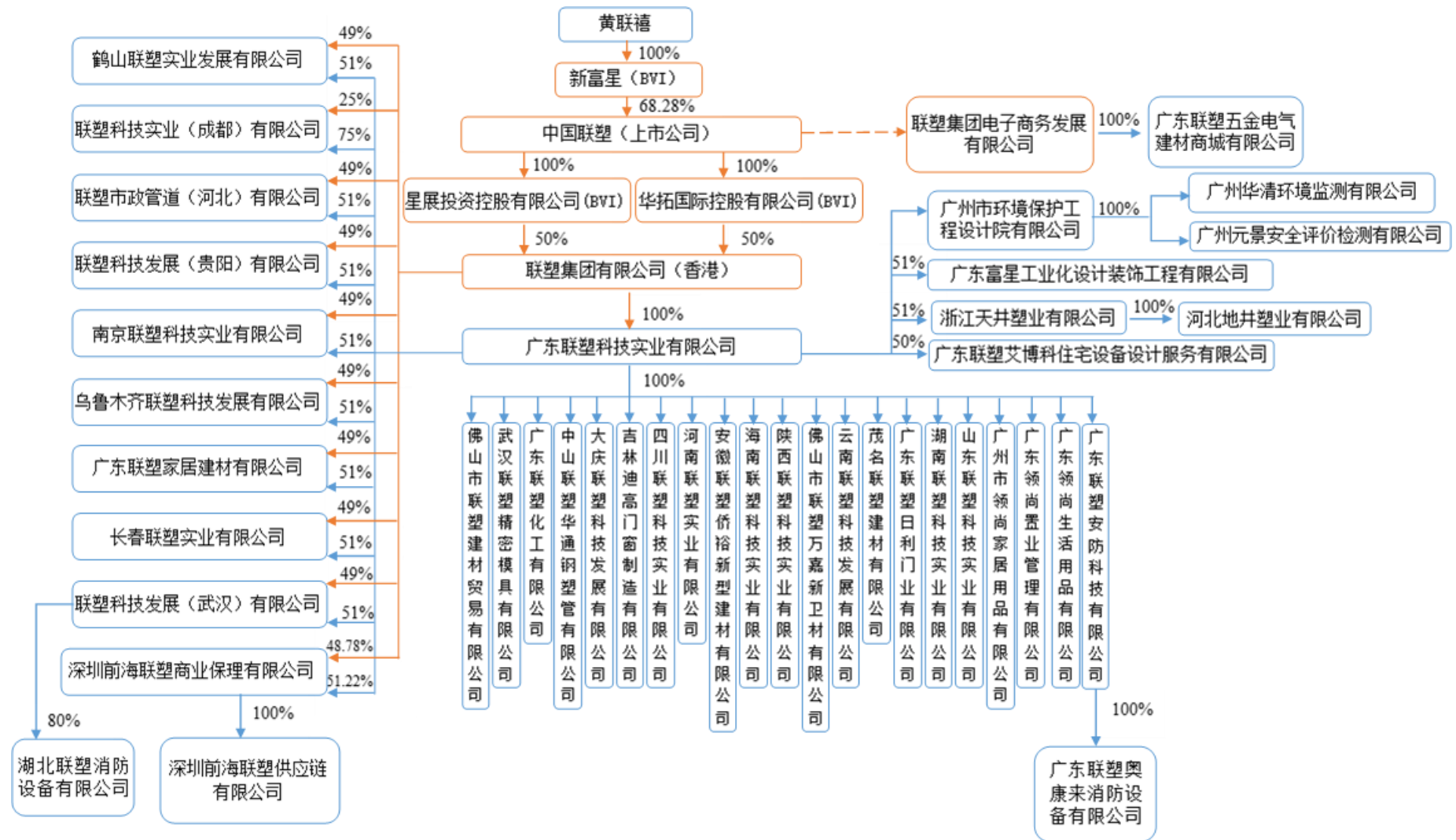
（二）佛山市顺德区联塑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联塑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中国联塑最早业务主体为佛山市顺德区联塑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德市联塑实业有限公司”），其于1996年起成立，历史沿革如下：

1. 1996年12月，佛山市顺德区联塑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22万元，其中黄联禧出资92万元，左笑萍出资30万元。
2. 1999年6月，佛山市顺德区联塑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3. 2008年3月，佛山市顺德区联塑实业有限公司注销。

（三）中国联塑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股权架构及基本情况

1. 鉴于中国联塑的经营区域基本在中国境内，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中国联塑控制的境内企业情况，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联塑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股权架构如下：



2. 中国联塑控制的境内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联塑控制的境内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 港币	1999.12.01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家具，木门窗，地板，合成材料，胶粘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胶凝材料，密封材料，橡胶制品（不含天然橡胶），水泥制品，轻质建筑材料，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玻璃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日用陶瓷制品，卫生陶瓷制品，金属结构，金属门窗，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模具，消防设备及器材，电气器材，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燃气、太阳能、空气能、地源热泵家用器具，照明灯具及附件，水净化、空气净化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安装服务（不含限制、禁止类产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太阳能发电；承接管道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100%
2	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993 港币	2002.06.21	加工、生产、经营：塑料管、槽及其配件，金属塑料复合管及其配件，电器开关、插座，换气扇，塑料机械，塑料模具，塑料异型材，塑木复合型材和板材及其配件，塑料地板，金属电器附件及配件，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铝合金制品、木制品、木制家具、水暖器材、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塑胶制品，铝合金门窗及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49%；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其配件、塑钢门窗及其配件；安装门窗。	
3	联塑科技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1,486 美元	2011.06.09	生产塑料管、槽及配件、金属塑料管及其配件；电器开关、插座、换气扇、塑料型材、塑料门窗及其配件、塑木复合型材和板材及其配件、塑料地板；塑料管道的技术开发；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25%；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75%
4	联塑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	3,279 美元	2005.10.12	生产双壁波纹管、缠绕管、给水管、排水管、通信管、电线槽管及其配件；管材、型材、板材、玻璃钢管、钢塑管、塑料沙井、保温管；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保温材料、塑钢型材、岩石、模具；销售本公司产品。橡胶产品，金属产品，陶瓷产品，玻璃产品，木制品，橱柜，电子产品，电气产品，电工产品，卫生材料，复合材料产品，高分子聚合物，消防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池封装，模具，阀门，照明产品，建筑材料，建筑设备，住宅设备及产品，装饰材料，门窗幕墙及其配件，篱笆，栏杆，防火材料，防水材料，包装材料，室内用品，家居用品，卫生间及浴室产品，厨房用品，家具，电器，太阳能产品，空气能产品，电线，电缆，机械，机器，工具，采暖产品，通风产品，空气调节产品，水净化产品，空气净化产品；胶黏剂，玻璃胶，密封胶的进出口及批发。前述各类产品的研究、设计、检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49%；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测、维修、维护、培训、租赁和其他配套服务。	
5	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	11,500 港币	2003.07.3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塑料产品、橡胶产品、陶瓷产品、玻璃产品、木制品、石材制品、电子产品、电气产品、电工产品、复合材料产品、管道及其配件、型材、板材、门窗幕墙及其配件、家具、橱柜、模具、建筑及建材机械设备、卫浴产品、厨房用品、燃气产品(不含危化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支持服务，金属产品、卫生材料、消防产品、建材及家居产品、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及五金工具、防火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电器、太阳能产品、空气能产品、节水及灌溉产品、通风产品、空气调节及净化产品、水净化产品、胶黏剂、玻璃胶、密封胶的批发、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机械设备及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49%；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1%
6	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675 美元	2006.06.11	生产双壁波纹管、缠绕管、给水管、排水管、通信管、电线槽管、金属塑料复合管及其配件、管材、型材、板材、玻璃钢管、钢塑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49%；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管、塑料沙井、保温管；市政管道安装工程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水暖、卫浴、洁具、门窗、橱柜、阀门产品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1%
7	乌鲁木齐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2007.12.27	生产、销售双壁波纹管、缠绕管、给水管、排水管、通信管、电线槽管、金属材料复合管及其配件；管材、型材、板材、玻璃钢管、钢塑管、塑料沙井、保温管；塑钢型材料的生产制造、塑钢门窗的组装、销售。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49%；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1%
8	广东联塑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港币	2005.07.15	生产经营双壁波纹管，缠绕管，给、排水管，通信管及其配件，管材，型材，板材，玻璃钢管，钢塑管，塑料沙井，保温管，塑料异型材，塑料门窗及其配件，塑木复合型材和板材及其配件，塑料地板，塑料粒料（不含废旧塑料），水暖卫浴器材，水暖五金配件及管件，金属水龙头，卫生洁具，五金挂件，陶瓷卫浴，塑料水箱，塑料水龙头，煤气管道配件，暖气管道配件，高中低压黄铜阀门，铸铁阀门，不锈钢阀门，消防器材和消防管道零配件，防火材料、防火门，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室内装饰材料，木门，五金件，门锁，农业节水灌溉产品，厨房电器；承接市政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49%；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9	长春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港币	2007.10.25	生产、销售双壁波纹管、缠绕管、给水管、排水管、通信管、电线槽管、金属塑料复合管及其配件、管材、型材、板材、玻璃钢管、钢塑管、塑料沙井、保温管；市政管道安装工程服务(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塑钢型材的生产制造、塑料门窗的组装、销售；塑料产品、橡胶产品、五金产品、陶瓷产品、玻璃产品、木制品、岩石制品、电子产品、电气产品、电工产品、复合材料产品、高分子聚合物、管道及其配件、消防产品、阀门、照明产品、建筑材料、建筑设备、住宅设备及产品、装饰材料、门窗幕墙及其配件、篱笆、栏杆、防火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包装材料、室内用品、家居用品、卫生间及浴室产品、厨房用品、家具、燃气产品、太阳能产品、电线、电缆、工具、节水产品、灌溉产品、采暖产品、通风产品、水净化产品、胶黏剂、玻璃胶、密封胶批发。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49%；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1%
10	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11,100 港币	2001.05.22	塑料产品、橡胶产品、陶瓷产品、玻璃产品、木制品、石材、电子产品、电气产品、电工产品、复合材料产品、管道及其配件、型材、板材、门窗幕墙及其配件、家具、模具、建筑及建材机械设备、卫浴产品、燃气产品（不含危化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支持服务，金属产品、卫生材料、消防产品、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49%；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建材及家居产品、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及五金工具、防火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电器、太阳能产品、空气能产品、节水及灌溉产品、通风产品、空气调节及净化产品、水净化产品、胶黏剂、玻璃胶、密封胶的批发、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及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商品及技术）。	
11	湖北联塑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013.09.12	安全技术规范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消防安全器材、设备、管道、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高、中、低压阀门的制造、销售；电池封装；设计上述产品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消防类产品的国内贸易业务。	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持股 80%；孙喜成持股 20%
12	深圳前海联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500 港币	2015.08.19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帐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48.78%；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22%
13	深圳前海联塑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	2016.04.20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技术开发；代理报关报检；环保产品、五金产品、建材、电气产品、家居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	深圳前海联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普通货运。	
14	佛山市联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500	2008.01.28	销售：塑料型材、塑料门窗、五金配件；木塑复合制品、塑料篱笆栏杆、石塑地板；非金属塑料管及其配件；金属复合管及其配件；高分子聚合物（不含化学危险物品，不含废旧塑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15	武汉联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00	2007.12.20	生产及销售塑胶模具、五金模具、塑胶机械、塑料市政管道相关模具机械加工及维修。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16	广东联塑化工有限公司	3,000	2006.09.04	生产、销售：胶粘剂。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17	中山联塑华通钢塑管有限公司	12,000	2002.07.12	生产、销售：高频焊接钢管、热浸镀锌钢管及其管件、给水钢塑复合钢管及其管件、防护镀锌导线管及其管件（不含电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18	大庆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00	2005.04.26	生产、销售：各种塑料管材及配件。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19	吉林迪高门窗制	3,000	2001.08.03	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造有限公司			含木材)的销售;门窗幕墙安装维修。	持股 100%
20	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09.07.10	生产塑料管、槽及其配件,金属塑料管及其配件;电器开关、插座、换气扇、塑料型材、塑料门窗及其配件、塑木复合型材和板材及其配件、塑料地板销售;塑料管道的技术开发;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水暖、卫浴、洁具、整体厨房器材及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1	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7.10.25	来料加工及生产销售:双壁波纹管、缠绕管、供水管、通信管、燃气管、煤矿用管、电线槽管、金属塑料复合管及其配件,管材、型材、板材、玻璃钢管、钢塑管、塑料沙井、保温管;销售:木门、塑料门窗及配件、陶瓷卫浴器材、电器开关插座;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2	安徽联塑侨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8,000	2010.07.28	一般经营项目:硅酸钙板、轻质节能复合墙板生产、销售;龙骨、石英砂、石灰、纤维销售;建筑塑料产品、建筑橡胶产品、建筑陶瓷产品、建筑玻璃产品、建筑塑木复合型材、建筑管道及其配件、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装饰材料、门窗幕墙及其配件、建筑防火防水保温材料、日用百货、建筑模具、地暖管道及其配件销售;自营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3	海南联塑科技实	15,000	2011.06.24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家具、木门窗、合成材料、橡胶制品、玻璃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业有限公司			制品、卫生陶瓷制品、金属结构、金属门窗、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消防设备及器材、太阳能发电、管道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持股 100%
24	陕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000	2010.10.26	生产、销售双壁波纹管、缠绕管、给水管、排水管、通信管、电线槽管、金属塑料复合管及其配件、管材、型材、板材、玻璃钢管、钢塑管、塑料沙井、保温管，市政管道安装工程服务（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塑钢型材的生产、制造，塑料门窗的组装、销售，卫浴、整体橱柜的生产、组装、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商业、物资供应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5	佛山市联塑万嘉新卫材有限公司	10,000	2011.08.30	研究、开发、加工、制造、销售：卫生材料、不织布、卫生巾、纸尿裤；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6	云南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11.07.28	生产经营塑料产品，橡胶产品，金属产品，陶瓷产品，玻璃产品，木制品，岩石制品，电子产品，电气产品，电工产品，卫生材料，复合材料产品，高分子聚合物，管道及其配件，消防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池封装，模具，阀门，照明产品，建筑材料，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建筑设备，住宅设备及产品，装饰材料，型材，板材，门窗幕墙及其配件，篱笆，栏杆，防火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包装材料，室内用品，家居用品，卫生间及浴室产品，厨房用品，家具，电器，燃气产品，太阳能产品，空气能产品，电线，电缆，机械，机器，工具，模具，节水产品，灌溉产品，采暖产品，通风产品，空气调节产品，水净化产品，空气净化产品；胶黏剂，玻璃胶，密封胶；前述各类产品的研究、设计、技术、制造、贸易、应用、施工、安装、维修、维护、培训和其他配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7	茂名联塑建材有限公司	10,600	2011.06.24	生产、销售：金属塑料复合管及其配件，塑料模具、塑料异型材、塑料门窗及其配件、塑木复合型材和板材及其配件、塑料地板、水暖卫浴器材、水暖五金配件及管件、金属水龙头、卫生洁具、五金挂件、陶瓷卫浴、塑料水箱、塑料水龙头、消防器材和消防管道零配件、型材、防火材料、防火门、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室内装饰材料、木门、五金件、门锁、玻璃钢管、塑料薄膜、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金属龙骨、塑料管道及配件；销售：煤气管道配件、暖气管道配件、高中低压黄铜阀门、铸铁阀门、不锈钢阀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28	广东联塑日利门业有限公司	5,000	2013.03.22	生产、销售：木制品，五金件。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9	湖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11.11.09	塑料板、管、型材、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零部件、塑料卫生设备及洁具、金属塑料复合管及其配件、塑木复合型材、板材及其配件、卫生陶瓷制品、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30	山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12.03.15	生产、销售：塑料管、槽、板、机器配件（含异型材）、塑料模具、塑料塑木门窗、塑料地板、机械塑料配件、各类型管材料管件、塑钢门窗。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31	广州市领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00	2014.04.23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特许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调味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乳制品批发；酒类批发；超级市场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乳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及茶叶零售；酒类零售。	
32	广东领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	2014.01.09	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33	广东领尚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3,000	2013.04.24	销售：家居生活用品，日用百货，电器开关、仪表仪器、电气设备、电源设备、环保节能设备、五金交电商品及其上述商品的元配件，LED 灯具，排气扇，燃气具，暖通系统，热水器，开关箱，电热板，太阳能板、暖气设备，管道，建筑材料，塑料产品，橡胶产品，金属产品，陶瓷产品，玻璃产品，木制品，岩石制品，电子产品，电气产品，电工产品、卫生材料，复合材料产品，高分子聚合物，管道及其配件，消防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池封装，阀门，照明产品，建筑材料，建筑设备，住宅设备及产品，装饰材料，型材，板材，门窗幕墙及其配件，篱笆，栏杆，防火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室内用品，卫生间及浴室产品，厨房用品，家具，电器，燃气产品，太阳能产品，空气能产品，电线，电缆，机械，机器，工具，模具，节水产品，灌溉产品，采暖产品，通风产品，空气调节产品，水净化产品，空气净化产品；胶黏剂，玻璃胶，密封胶，硅酸钙板。经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34	广东联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1.11.22	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维修：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防盗门，木制品，防火玻璃，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金属电器及配件，消防安全器材、设备、管道及配件，五金制品，高、中、低压阀门；设计上述产品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安装防火门窗；电池封装；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35	广东联塑奥康来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07.09.30	制造：消防设备、消防器材、五金制品。	广东联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36	广东联塑艾博科住宅设备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11.08.19	从事住宅设备以及建材产品的研究、产品及软件开发，产品展示中心、移动展示车、设计中心的设计和开发以及相关维护服务；从事住宅产品以及建材产品的施工、加工组装培训，各种住宅设施以及建材产品的工业化的指导、维修服务以及客户服务。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0%； 艾博科（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0%
37	广东富星工业化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00	2012.07.26	建筑装修设计、建筑装修工程施工、户外广告施工；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木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水暖器材、塑料制品；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1%； 广东域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38	浙江天井塑业有限公司	20,580	2011.11.18	许可经营项目：塑料检查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塑料管材、管件、阀门、模具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1%；屠秀君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14.7%；叶鑫持股 14.7%；叶后富持股 19.6%
39	河北地井塑业有限公司	5,000	2013.10.30	制造、销售：塑料检查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塑料管材、管件、阀门、模具。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天井塑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40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1	1990.09.26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排水施工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评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设备批发；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治理；隔声工程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结算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自然保护区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光污染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吴早春； 佛山市联塑市政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工程监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废弃物治理；矿物油废弃物治理；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废旧机械设备治理；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工业焚烧残渣物治理；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危险废物治理；医疗及药物废弃物治理；腐蚀性废弃物治理；有毒性废弃物治理；爆炸性废弃物治理；收集、贮存、处理（港口、船舶）含油废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41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10	2011.04.26	环境保护监测；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503	1998.09.0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测绘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3	广东联塑五金电气建材商城有限公司	2,000 (美元)	2014.10.10	从事五金交电商品,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动工具,五金制品,给、排水材料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照明电器,水暖器材,卫浴洁具,安防用品,中央排气换气冷气设备,水净化、空气净化商品及其上述商品的元配件；电线,电缆,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装潢材料,防水材料,水性涂料的零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的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联塑集团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预包装食品（食用油，坚果，肉类熟食制品，烘焙食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罐头，腌制品，非酒精饮料，咖啡，可可，干果）的零售及批发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四）中国联塑境内主要附属企业的历史沿革

1. 根据中国联塑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中国联塑主要附属企业（即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普通股/注册资本	占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星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1美元	100%	--	投资控股
2	华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1美元	100%	--	投资控股
3	中国联塑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1美元	100%	--	投资控股
4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300万港币	--	100%	投资控股并销售建材及家居产品
5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280,000万港币	--	100%	制造及销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6	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26,993万港币	--	100%	制造及销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7	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	11,100万港币	--	100%	制造及销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8	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	中国	11,500万港币	--	100%	制造及销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9	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2,675万美元	--	100%	制造及销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10	联塑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	中国	3,279万美元	--	100%	制造及销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序号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普通股/注册资本	占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1	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20,000 万元	--	100%	制造及销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其中，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为其境内经营塑料管道业务的主要主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从事塑料管道业务的中国联塑境内主要附属企业历史沿革如下：

（1）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1	1999.12.01	成立	1,300 万港币	依达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26%；顺德市联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4%
2	2003.10.15	增资	5,000 万港币	依达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26%；顺德市联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4%
3	2005.06.20	股东变更	5,000 万港币	依达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26%；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74%
4	2007.11.14	增资、股东变更	25,000 万港币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100%
5	2009.09.22	增资	38,000 万港币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100%
6	2010.08.26	增资	88,000 万港币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100%
7	2010.10.22	增资	130,000 万港币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100%
8	2011.07.20	增资	153,426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万港币	持股 100%
9	2011.10.12	增资	190,376 万港币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100%
10	2013.01.28	增资	200,000 万港币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100%
11	2014.01.08	增资	225,000 万港币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100%
12	2014.09.04	增资	280,000 万港币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100%

（2）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1	2002.06.21	成立	3,800 万港币	联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持 股100%
2	2006.01.13	股东变更	3,800 万港币	联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49%；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 公司持股51%
3	2007.08.01	股东变更、增资	8,800 万港币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49%；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 公司持股51%
4	2010.08.27	增资	14,801 万港币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49%；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 公司持股51%
5	2010.11.11	增资	17,400 万港币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49%；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 公司持股51%
6	2011.06.20	增资	26,993 万港币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49%；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 公司持股51%

（3）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	----	------	------	----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1	2001.05.22	成立	1,650 万港币	联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持股100%
2	2002.08.26	增资	3,800 万港币	联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持股100%
3	2005.09.29	股东变更	3,800 万港币	联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持股49%；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
4	2007.12.26	增资、股东变更	5,800 万港币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49%；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
5	2010.09.16	增资	11,100 万港币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49%；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

（4）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1	2003.07.30	成立	2,800 万港币	依达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100%
2	2005.12.21	股东变更	2,800 万港币	依达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49%；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
3	2007.08.27	增资、股东变更	4,800 万港币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49%；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
4	2009.08.18	增资	6,000 万港币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49%；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
5	2010.09.26	增资	11,500 万港币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49%；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

（5）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1	2006.06.11	成立	1,000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万美元	49%；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
2	2009.06.22	增资	1,800 万美元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49%；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
3	2010.09.16	增资	2,675 万美元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49%；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

（6）联塑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2005.10.12	成立	1,000 万美元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100%
2	2009.07.08	股东变更、增资	2,200 万美元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49%；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
3	2010.09.14	增资	2,779 万美元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49%；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
4	2014.09.03	增资	3,279 万美元	联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股49%；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

（7）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2007.10.26	成立	1,000 万元	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持股100%
2	2008.07.20	股东变更	1,000 万元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3	2008.12.11	增资	3,000 万元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4	2010.06.17	增资	10,000 万元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2010.07.20	增资	15,000 万元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2010.09.28	增资	20,000 万元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综上，中国联塑、最早的业务主体佛山市顺德区联塑实业有限公司及境内主要附属企业的历史沿革表明，中国联塑发展过程中独立发展，与发行人无股权关系上的交叉。

二、发行人与中国联塑在经营区域、细分产品及市场等方面的异同

1. 中国联塑为中国内地领先的大型建材家居产业集团，提供的产品涵盖塑料管道管件、水暖卫浴产品、整体厨房、门窗系统、消防器材及卫生材料等类别，其产品应用于家居装饰、给排水、电力供应及通讯、燃气输送、农用、地暖和消防等领域。中国联塑于广东、贵州、四川、湖北、江苏、安徽、浙江、河南、河北、黑龙江、吉林、山西、新疆、海南及云南等 15 个地区拥有 21 个生产基地，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并且具有一定的海外业务量。

根据中国联塑公告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中国联塑的收入按照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金额：亿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管道产品	136.02	89.1%	137.33	92.6%	122.15	93.5%
建材家居产品及其他	16.62	10.9%	10.90	7.4%	8.56	6.5%
合计	152.64	100.0%	148.23	100.0%	130.71	100.0%

根据中国联塑公告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中国联塑的收入按照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金额：亿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91.12	59.7%	86.31	58.2%	79.06	60.5%
西南	13.86	9.1%	14.45	9.7%	13.19	10.1%
华中	15.76	10.6%	15.76	10.6%	13.08	10.0%
华东	8.39	5.0%	7.34	5.0%	6.60	5.0%
华北	9.76	6.9%	10.18	6.9%	8.75	6.7%
西北	6.01	3.9%	5.75	3.9%	4.72	3.6%
东北	3.21	2.6%	3.89	2.6%	3.03	2.3%
中国境外	4.53	3.1%	4.55	3.1%	2.28	1.8%
合计	152.64	100.0%	148.23	100.0%	130.71	100.0%

2. 雄塑科技为国内塑料管道大型综合供应商，专注于生产及销售塑料管道类产品，经营产品绝大部分为塑料管道，覆盖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农村饮水安全、雨污分流、4G 通信网络、智能电网建设等领域。雄塑科技目前已实际运营的生产基地均位于华南地区，因此，其经营区域也主要位于华南。

报告期内，雄塑科技的收入按照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管道产品	115,042.42	99.42%	131,910.45	99.79%	127,079.66	100.00%
其他	669.38	0.58%	282.79	0.21%	--	--
合计	115,711.80	100.00%	132,193.25	100.00%	127,079.66	100.00%

报告期内，雄塑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及 华北	1,384.08	1.20%	1,612.58	1.22%	1,391.27	1.09%
华东	1,778.65	1.55%	4,199.24	3.18%	2,390.93	1.88%
华南	100,122.42	87.03%	118,073.58	89.51%	115,599.35	90.97%
华中	7,847.24	6.82%	3,189.12	2.42%	2,236.58	1.76%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288.49	0.25%	489.97	0.37%	711.20	0.56%
西南	3,621.54	3.15%	4,345.97	3.29%	4,750.32	3.74%
合计	115,042.42	100.00%	131,910.45	100.00%	127,079.66	100.00%

综上，在经营区域、细分产品及市场等方面，雄塑科技与中国联塑存在一定差异：雄塑科技经营区域主要为华南，华南以外地区的收入占比仅为 12.97%，中国联塑由于整体规模较大，尽管华南区占比相对较高，但其他区域的收入占比高达 40.3%；雄塑科技产品基本均为塑料管道，中国联塑尽管塑料管道类产品占比较高，但同时提供其他建材家居产品，如水暖卫浴等，产品类别较多元化；雄塑科技产品与中国联塑的塑料管道产品的目标市场类似，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电力通信等，中国联塑除塑料管道以外的产品终端市场与雄塑科技显著不同。

三、报告期内二者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供应商重合情况

1. 塑料管道行业上游的供应商情况

塑料管道行业上游主要为 PVC、PE、PP 等塑料树脂生产企业以及塑料助剂生产企业。其中 PVC、PE、PP 等塑料树脂为塑料管道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属于基础化工行业产品，在国内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中泰化学、天原集团、新疆天业等大型化工企业，上述领先企业在业内优势较大，规模效应显著，其业务基本能够覆盖主要塑料管道企业。

塑料助剂是塑料加工过程中添加的辅助材料，其标准化程度相对 PVC、PE、PP 等塑料树脂较低，部分产品可根据塑料管道企业的生产需要定制，因此塑料助剂市场相对主要塑料树脂市场的集中度较低，企业平均规模相对较小。

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采购额排名的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如下：

（金额：万元）

排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供应商	采购金额

排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供应商	采购金额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787.0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960.21	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17,343.93
2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75.88	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9,901.1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3,054.63
3	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5,277.19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6,696.51	佛山市顺德区北塑贸易有限公司	6,475.58
4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4,277.52	北京亿兆华盛有限公司	6,060.92	云南南磷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4,575.90
5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3,520.67	佛山市顺德区北塑贸易有限公司	3,508.35	北京亿兆华盛有限公司	4,033.47
6	佛山市顺德区北塑贸易有限公司	3,432.23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2,695.92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3,801.47
7	弘国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223.05	云南南磷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563.59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3,221.92
8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	3,069.90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2,495.00	佛山市顺德区金乐贸易有限公司	2,962.51
9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344.82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2,323.33	内江市运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2,950.31

排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供应商	采购金额
10	河源市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2,311.70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22.86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晖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456.49

注：2015 年前十名供应商中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北京亿兆华盛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其中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 2013-2014 年未向发行人供应产品。

根据查询上述供应商公开资料及访谈情况，其与发行人、中国联塑间的业务关系如下：

供应商	供应的主要产品	定价原则	是否与中国联塑有业务往来	雄塑科技是否与中国联塑联合采购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共同采购安排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PVC	市场定价	是	否
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PVC	市场定价	是	否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PVC	市场定价	否	否
北京亿兆华盛有限公司	PVC	市场定价	是	否
佛山市顺德区北塑贸易有限公司	PE、PPR	市场定价	是	否
弘国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E	市场定价	是	否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PPR	市场定价	是	否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PVC	市场定价	是	否

供应商	供应的主要产品	定价原则	是否与中国联塑有业务往来	雄塑科技是否与中国联塑联合采购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共同采购安排
司				
云南南磷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PVC	市场定价	是	否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PVC	市场定价	是	否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稳定剂	市场定价	否	否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助剂	市场定价	是	否
佛山市顺德区金乐贸易有限公司	PE、PPR	市场定价	否	否
内江市运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加工助剂	市场定价	否	否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晖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PE	市场定价	否	否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PVC	市场定价	是	否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PVC	市场定价	是	否
河源市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稳定剂	市场定价	是	否
云南南磷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PVC	市场定价	是	否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PVC	市场定价	否	否

上述已核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04%、73.97%和 64.38%。

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商大部分同时与中国联塑有业务往来，但中国联塑与雄塑科技在采购时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情形，双方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

（二）报告期内客户重合情况

1. 塑料管道行业下游的客户情况

塑料管道行业下游客户依据销售渠道有所不同，若为直销渠道，则下游主要为直接使用塑料管道产品的客户，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若为经销渠道，则下游主要为经销商。总体来说，由于塑料管道的用途广泛，各类工程建设和人民日常生活经常需要使用塑料管道产品，塑料管道行业的客户较为分散，但对客户来说，在购买塑料管道产品时，仍然会考虑产品的品牌，且市场领先品牌的渠道建设相对成熟，能够覆盖到更多的客户。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

（1）经销

针对报告期内的所有经销商，保荐机构通过经销商调查问卷进行核查，经销商调查问卷的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销商数量	641	658	782
经销收入（万元）	87,199.28	98,789.28	90,225.62
经销商调查问卷发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复调查问卷的经销商商家数	469	388	359
回复调查问卷的经销商商家数占比	73.17%	58.97%	45.91%
回复调查问卷的经销商金额	80,549.81	85,062.06	71,543.85
回复调查问卷的经销商金额占比	92.37%	86.10%	79.29%
同时直接向中国联塑采购产品的经销商商家数	94	71	53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同时直接向中国联塑采购产品的经销商家数占已回复经销商家数的比例	20.04%	18.30%	14.76%
同时直接向中国联塑采购产品的经销商金额	19,090.41	16,561.15	9,780.89
同时直接向中国联塑采购产品的经销商金额占已回复经销商金额的比例	23.70%	19.47%	13.67%

经核查，已回复调查问卷的发行人经销商中，报告期内分别有 53、71、94 家向中国联塑采购商品，数量占比及金额占比均不高，上述经销商书面确认未通过任何形式或手段配合发行人调节利润或利益输送。

（2）直销

经核查，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得，在直销收入中金额占比较高的主要为大型上市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该等客户管理较规范，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或国企、政府部门有关规定进行采购，且招投标流程有利于杜绝不规范操作，总体来说其配合发行人进行调节利润、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收入金额排名的前十大直销客户名单如下：

（金额：万元）

排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客户	销售金额	客户	销售金额	客户	销售金额
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6.19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0.5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1.29
2	安化县水利局	1,731.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54.0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582.84

排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客户	销售金额	客户	销售金额	客户	销售金额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191.8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4.4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195.45
4	灵山县水利局	1,168.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186.66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9.78
5	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1,156.22	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970.79	梅州市敏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9.57
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115.83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7.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020.55
7	岑溪市水利局	859.10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742.72	南雄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850.46
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28.5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33.50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731.31
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11.23	海南海正电气有限公司	518.84	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657.73
10	合浦县水利局	413.77	佛山市科特工程有限公司	494.70	佛山市韦德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15.73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主要直销客户的购销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联合中国联塑与直销客户共同签订购销合同的情形；并通过查询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对上述直销客户中的招投标项目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中国联塑组成投标联合体的情形；但由于上述主要直销客户的采购行为完全基于其自身需求及各供应商对其需求的满足程度，且“联塑”为国内排名前列的塑料管道品牌，市场覆盖率较高，难以确保部分直销客户在报告期内未向中国联塑采购产品。

四、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中国联塑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其亲属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中国联塑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与中国联塑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但鉴于雄塑科技与中国联塑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独立，雄塑科技与中国联塑间不存在调节利润及利益输送的可能，因此中国联塑与雄塑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而是市场中公平竞争的竞争对手。本所律师核查工作及认定依据如下：

（一）历史沿革独立性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联塑公开资料并取得了其最早的业务主体佛山市顺德区联塑实业有限公司及境内主要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及雄塑实业历史沿革进行对比，认为中国联塑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各自独立，无股权关系的交叉，中国联塑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未共同出资中国联塑或发行人，也并未出现双方之间互相转让中国联塑或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无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与中国联塑的创立与股权历史沿革各自独立。

（二）业务独立性核查

1. 经销渠道核查

发行人成立以来，独立建设经销体系及经销渠道，现已形成立足华南、遍布全国的渠道布局。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经销商发放了经销商调查问卷，并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占 70%经销收入的经销商进行了重点核查，通过实地走访了解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并获取相关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记录、经销协议、发行人销售凭证等。

经核查，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定价方式，交易款项由经销商通过银行转帐支付给发行人公司账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配合发行人调节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在已回复经销商调查问卷的经销商中，报告期内有少量经销商存在直接向中国联塑采购塑料管道类产品的情形，发行人对该等经销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不高，占经销收入的比例较小。除此之外，其余大量经销商并未向中国联塑采购商品。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的经销渠道与中国联塑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2. 直销渠道核查

发行人成立以来，独立发掘直销客户及招投标项目机会，形成了以上市大型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为主的直销客户结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联合中国联塑与直销客户共同签订购销合同的情形；并通过查询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对前述直销客户中的招投标项目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中国联塑组成投标联合体的情形。公司主要直销客户一方面自身管理较规范，严格按照规则或招投标流程完成商品采购，另一方面招投标流程有利于杜绝不规范操作，总体来说其配合发行人进行调节利润、利益输送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的直销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较规范的客户，主要直销客户的订单均由发行人独立获得，不存在与中国联塑混同的情形。

3. 供应商核查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解了发行人的供应商与中国联塑的重合情况。根据上述访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商大部分同时与中国联塑有业务往来，但中国联塑与雄塑科技在采购时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情形，双方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三）资产及技术独立性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查阅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的权属情况、资产购买合同等，并取得了专业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各个关联方商标、专利取得、许可、变更、权属的核查意见，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商标、专利均为发行人独立取得，不存在交叉持有、来源相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四）人员及经营场地独立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在中国联塑同时任职或中国联塑员工同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雄塑科技及其各子公司的经营场地与中国联塑各自分隔，不存在混同情形。

（五）资金独立性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记录，对大额交易统计表和大额货币资金流入流出及业务背景统计表，取得银行盖章的近三年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超过 2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或流出逐笔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中国联塑资金往来的情形，与中国联塑不存在资金混同情形。

（六）访谈中国联塑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对中国联塑实际控制人黄联禧关于中国联塑与发行人的关系进行了访谈，黄联禧确认中国联塑与发行人各自独立运作，在市场上公平竞争，不存在通过亲属关系规避两地监管，进行调节利润、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损害中国联塑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并书面说明如下：

“1. 中国联塑及旗下公司与雄塑科技及旗下公司不存在互为控制或共同为他方控制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2. 中国联塑及旗下公司与雄塑科技及旗下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彼此独立；

3. 中国联塑及旗下公司与雄塑科技及旗下公司之间没有发生过业务、资金往来和互为担保；

4. 中国联塑及旗下公司采购渠道和供应商独立，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与雄塑科技及旗下公司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形；

5. 中国联塑及旗下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网络、销售渠道和销售策略，不存在与雄塑科技及旗下公司互为输送利益的情形；

6. 中国联塑及旗下公司在后续运营中将继续保持自主经营和独立性，不利用与黄锦禧、黄淦雄和黄铭雄的亲属关系作出影响双方独立决策和独立运营的情形，不作出互为输送利益导致损害双方股东利益等行为。”

（七）中国联塑公告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联塑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公告，中国联塑未有披露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联塑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公司治理规范，无利用亲属关系损害其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了历史沿革、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独立性，取得了各类外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联塑主要业务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银行流水、资产权属证书、专业机构出具的商标专利核查报告、中国联塑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等，认定发行人与中国联塑彼此间相互独立运作，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其亲属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发行人与中国联塑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招股说明书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还控制多家企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上述关联方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律师核查意见：

一、黄淦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

（一）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1. 根据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系为了投资广东九龙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而设立，其历史沿革概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1	2010.02.01	成立	3,000 万元	黄淦雄、黄显平、谭柱、殴国源、廖顺南、刘宏基、张志东、张辉标、黄毅光、黄祺雄、黄能光、梅有良
2	2012.08.24	股东变更	3,000	黄淦雄、黄显平、谭柱、殴国源、廖

序号	时间	主要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万元	顺南、刘宏基、张志东、黄祺雄、黄能光、梅有良、邓发文
3	2012.10.18	股权比例变更	3,000 万元	黄淦雄、黄显平、谭柱、殴国源、廖顺南、刘宏基、张志东、黄祺雄、黄能光、梅有良、邓发文
4	2012.10.24	增资	20,008 万元	黄淦雄、黄显平、谭柱、殴国源、廖顺南、刘宏基、张志东、黄祺雄、黄能光、梅有良、邓发文
5	2013.12.06	股权比例变更	20,008 万元	黄淦雄、黄显平、谭柱、殴国源、廖顺南、刘宏基、张志东、黄祺雄、黄能光、梅有良、邓发文
6	2015.03.10	股东变更	20,008 万元	黄淦雄、黄显平、谭柱、殴国源、廖顺南、刘宏基、张志东、黄能光、梅有良、邓发文

2. 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42,678.95	31,039.56	31,046.08
净资产	19,925.95	19,935.59	19,951.5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9.64	-15.91	-24.33

3. 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情况核查

经核查，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之（2）”所述。

（二）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1. 根据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的设立系因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前景的预期可观，其历史沿革概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1	2010.07.08	公司成立	5,000	广东弘诚集团有限公司、黄淦雄

序号	时间	主要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万元	
2	2015.04.21	股东变更	5,000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誉正投资有限公司、黄淦雄

2. 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1,590.96	13,243.68	10,761.13
净资产	4,267.72	4,305.81	4,771.01
营业收入	790.11	173.96	15.25
净利润	20.54	-465.21	-228.99

3. 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情况核查

经核查，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之（2）”所述。

（三）广东九龙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 根据广东九龙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的设立系结合当时周边产业的发展特点和市场需求，确定开发以家具展销批发为主的大型综合商业体，其历史沿革概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1	2013.01.15	公司成立	1,008万元	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2. 广东九龙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46,636.61	43,057.82	42,495.75
净资产	576.52	904.92	1,004.53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净利润	-328.40	-99.61	-3.47

3. 广东九龙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情况核查

经核查，广东九龙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之（2）”所述。

二、黄锦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

（一）佛山市嘉晖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1. 根据佛山市嘉晖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的设立系因当地房地产开发程度较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前景较好，其历史沿革概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1	2007.08.13	公司成立	100万元	黄锦禧、黄彩仪

2. 据佛山市嘉晖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其在设立以来未实际发生过业务，因此未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财务数据。

3. 佛山市嘉晖房产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情况核查

经核查，佛山市嘉晖房产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之（2）”所述。

（二）佛山市雄毅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1. 根据佛山市雄毅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的设立系因当地房地产开发程度较低，房地产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其历史沿革概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1	2007.08.13	公司成立	100万元	黄锦禧、黄毅光

2. 佛山市雄毅房产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7,503.20	6,325.11	6,327.01
净资产	228.27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1,604.90	0.00	0.00
净利润	129.16	0.00	0.00

3. 佛山市雄毅房产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情况核查

经核查，佛山市雄毅房产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之（2）”所述。

三、黄铭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

（一）雄进投资

1. 根据雄进投资的说明，该公司系为了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其历史沿革概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1	2011.10.19	公司成立	500万元	黄铭雄

2. 雄进投资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813.75	1,934.19	1,931.94
净资产	896.73	616.53	614.84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280.2	1.69	117.25

3. 雄进投资最近三年违法情况核查

经核查，雄进投资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之（2）”所述。

（二）佛山市南远鸿业贸易有限公司

1. 根据佛山市南远鸿业贸易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系股东基于对贸易市场的预期看好而设立，其历史沿革概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1	2014.01.10	公司成立	100 万元	黄祺雄、黄铭雄、黄伟华、廖联和、 梅衍辉
2	2014.05.30	股东变更	100 万元	黄铭雄、黄伟华、廖联和、梅衍辉
3	2015.01.15	股东变更	100 万元	黄铭雄、黄伟华、廖联和

2. 佛山市南远鸿业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0.63	0.91	-
净资产	-1.89	0.71	-
营业收入	0.00	26.40	-
净利润	-1.82	0.71	-

3. 佛山市南远鸿业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情况核查

经核查，佛山市南远鸿业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之（2）”所述。

（三）广东协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 根据广东协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的设立旨在为企业及个人提供除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业务和专业化投资咨询服务，其历史沿革概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1	2012.08.06	公司成立	1,680 万元	黄祺雄、黄铭雄、梅衍辉、廖联和、 黄伟华
2	2014.06.09	股东变更	1,680 万元	黄铭雄、梅衍辉、廖联和、黄伟华

2. 广东协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678.34	2,278.49	2,278.70
净资产	1,672.34	1,674.65	1,676.86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2.31	-1.77	-2.50

3. 广东协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情况核查

经核查，广东协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之（2）”所述。

（四）佛山市协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 根据佛山市协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的设立旨在为佛山当地的小微企业等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其历史沿革概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1	2012.08.16	公司成立	100 万元	黄祺雄、黄铭雄、梅衍辉、廖联和、 黄伟华
2	2014.05.30	股东变更	100 万元	黄铭雄、梅衍辉、廖联和、黄伟华

2. 佛山市协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00.49	100.73	100.73
净资产	96.99	98.83	98.83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1.84	0.004	-0.33

3. 佛山市协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情况核查

经核查，佛山市协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之（2）”所述。

（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律师核查意见：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主要产品	业务关系
1	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加工制造业、商业、服务业、金融业、高新技术行业、高科技行业、展览业进行投资，对物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出租、物业代理服务；家具成品及材料的销售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2	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环保建材、环保板材及硅酸钙板	硅酸钙板等新型环保板材	2012 年曾向发行人采购 11.08 万元产品，除此以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3	广东九龙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开发、建设、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商业地产等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4	佛山市嘉晖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	房地产开发，目前未有具体项目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5	佛山市雄毅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	房地产开发	2012 年曾向发行人采购 0.37 万元产品，除此以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6	佛山市顺德区协和投资有	仅供本企业清理债权债务使用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现已启动清	与发行人不存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主要产品	业务关系
	限公司		算程序	业务关系
7	广东协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8	雄进投资	项目投资，国内贸易	股权投资	发行人股东
9	利信小额贷	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发放、办理小额贷款业务	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10	佛山市南远鸿业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贸易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11	广东协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咨询	担保及咨询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12	广东协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制造业、商业、房地产业、金融业、证券业、建筑业、商务服务业、高新技术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按揭咨询，投资咨询；销售：家具用品、家居原辅材料；家具设计、开发；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13	佛山市协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主要产品	业务关系
14	佛山市协创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房产中介服务、网 络服务、物业管理	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 业务关系
15	佛山市金禧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研发：新型材料；销售：防火材料、塑料制品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 业务关系
16	佛山市高明雄力科技有限 公司	塑料新型材料（PVC 添加剂，混合助剂），橡胶材料开发、 研制、生产销售	塑料加工助剂，2010 年起已停产	与发行人不存在 业务关系
17	佛山市顺德区协盈小额贷 款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小额贷款	与发行人不存在 业务关系
19	佛山市金禧盛世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目前未有具体项目	与发行人不存在 业务关系
20	黄道自然	制造、销售：塑料新型环保合成改性材料；塑料新型环保 助剂的技术研发及转让（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废旧塑料）	塑料加工助剂，2014 年起已停产	曾为发行人供应 商
21	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塑料配件，塑料制品，碳素螺 旋管制品；机械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各类电力电缆，破产重整中	与发行人不存在 业务关系
22	广东佛山市雄力电缆有限 公司	加工、产销：高、低压电线电缆、电缆材料、电工产品； 加工、产销新型环保塑胶合成改性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研发 和成果转让	各类电力电缆，破产重整中	与发行人不存在 业务关系
23	中国联塑	投资控股	塑料管道及其他家居建材	与发行人不存在 业务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主要产品	业务关系
24	佛山市顺德区雄风大酒店有限公司	国内旅客住宿服务；沐浴场所；桑拿、保健按摩、足浴	酒店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25	广州市元德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设计：珠宝、玉器、小饰物、钟表、服装、皮具	销售珠宝、玉器、小饰物、钟表、服装、皮具等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26	广州市零时贸易有限公司	日用品、服装、鞋、工业品、皮具的批复和零售	批发零售日用品，服装等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27	广州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家用空调调节器制造；家用通用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小电子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28	佛山市南海区恒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机械租赁服务；建筑机械信息咨询服务	机械租赁咨询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29	佛山市瑞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	咨询服务，现已注销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30	湛江捷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货物报关、报检；陆路国际货运代理	物流运输，代理报关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31	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	生产、销售：石灰石、粉煤灰、矿渣、装饰材料	改性矿渣粉、石灰石、粉煤灰	与发行人不存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主要产品	业务关系
	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
32	广西南方皮都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对仓储、道路运输业、建筑业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投资上述相关行业的科学研究和相关专利技术成果转让	投资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33	贵港市港龙明珠蒸汽供热有限公司	蒸汽供应；电力机械设备的销售	蒸汽供应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34	贵港市港龙明珠皮革有限公司	皮革及皮革制品销售	皮革及皮革制品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35	广西港龙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工业厂房、工业、环保、水暖设施、市政工程、物流仓储、进出口项目、酒店、餐饮业、旅游、科研教育、皮革工业城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皮革制品、家俱、日用百货、矿产品（须审批许可的产品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的批发零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36	陕西正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及管理；工艺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企业策划和管理；物业管理	工艺品的批发、代购代销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37	佛山市高明明富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新型环保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电线电缆材料、水泥添加剂等， 2014 年起停业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主要产品	业务关系
38	佛山市金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筹办	筹办中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39	临沂恒益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无机环保建材，如防火板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二、发行人关联方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中国联塑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中国联塑虽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塑料管道及管件业务，但与发行人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所述）。

（3）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如存在，参照上述要求说明该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关联方，在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中，除佛山市顺德区雄建房产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一、佛山市顺德区雄建房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雄建房产有限公司（原顺德市信赢房产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系股东看好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前景而设立，其历史沿革概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1	2002.08.05	公司成立	1,000 万元	吴秋恒、朱雄杰
2	2003.11.17	股东变更	1,000 万元	陈继贺、朱雄杰
3	2004.02.06	股东变更	1,000 万元	陈继贺、佛山市顺德区怡高投资有限公司
4	2004.09.03	股东变更	1,000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怡高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嘉祈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5	2004.10.21	股东变更	1,000	佛山市顺德区怡高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主要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嘉祈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宏利投资有限公司
6	2005.08.15	股东变更	1,000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宏利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怡高投资有限公司
7	2006.10.31	股东变更	1,000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怡高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中毅房产发展有限公司、黄淦雄
8	2006.11.04	股东变更	1,000 万元	佛山市中毅房产发展有限公司、黄淦雄
9	2013.04.26	股东变更	1,000 万元	佛山市弘诚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弘诚集团有限公司

二、佛山市顺德区雄建房产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7,750.68	5,687.43	3,054.45
净资产	1,006.23	1,123.47	599.17
营业收入	58.99	0.00	0.00
净利润	-117.24	-24.96	-58.28

三、佛山市顺德区雄建房产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违法情况核查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佛山市顺德区雄建房产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佛山市顺德区雄建房产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佛山市顺德区雄建房产有限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市顺德区雄建房产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主要产品	业务关系
房产经营、物业租赁	物业租赁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五、佛山市顺德区雄建房产有限公司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市顺德区雄建房产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并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再次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工商资料、访谈记录、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材料，对发行人关联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进一步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6月，发行人进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聘任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公司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	------	------	------------------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公司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1	黄淦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董事长、总经理	58,822,400
2	黄锦禧	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	副董事长	90,667,200
3	黄铭雄	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	董事	58,510,400
4	彭晓伟	董监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30,000
5	吴端明	董监高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50,000
6	蔡城	董监高	董事、副总经理	1,480,000
7	李建辉	董监高	独立董事	--
8	赵建青	董监高	独立董事	--
9	娄爱东	董监高	独立董事	--
10	刘志波	董监高	监事会主席	350,000
11	蔡思维	董监高	监事	350,000
12	陈永昌	董监高	职工代表监事	240,000
13	张海忠	董监高	副总经理	980,0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黄淦雄持股 28%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	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黄淦雄持股 60%，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广东九龙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黄淦雄任董事长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4	佛山市嘉晖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黄锦禧持股 51%，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5	佛山市雄毅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黄锦禧持股 8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6	佛山市顺德区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黄锦禧持股 10%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7	广东协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黄锦禧持股 11.08%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8	雄进投资	黄铭雄持股 10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9	利信小额贷	黄铭雄持股 9%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10	佛山市南远鸿业贸易有限公司	黄铭雄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11	广东协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黄铭雄持股 40%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12	广东协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黄铭雄持股 6.21%，并任董事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13	佛山市协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黄铭雄持股 40%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14	佛山市协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黄铭雄持股 6.21%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15	佛山市金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黄淦雄和黄铭雄胞妹、黄锦禧女儿黄洁贞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16	佛山市高明雄力科技有限公司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51%，并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17	佛山市顺德区协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黄淦雄和黄铭雄胞妹、黄锦禧女儿黄洁贞持股 6.84%；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控制的黄道自然持股 8%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18	广东协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黄锦禧持股 11.08%；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11.08%，并任董事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19	佛山市金禧盛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控制的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司持股 94%，黄祺雄持股 6%，并任经理；黄长禧任法定代表人 and 执行董事	
20	黄道自然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 95%，黄长禧任法定代表人 and 执行董事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1	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 95%；黄长禧持股 5%，并任法定代表人 and 执行董事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2	广东佛山市雄力电缆有限公司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控制的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黄长禧任法定代表人 and 执行董事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3	中国联塑	黄锦禧胞弟黄联禧控制并担任董事会主席的企业（中国联塑主要附属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所述）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4	佛山市顺德区雄风大酒店有限公司	黄淦雄和黄铭雄母亲、黄锦禧配偶简女玲持股 80%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5	广州市元德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蔡城配偶的妹妹桂萍持股 70%，妹夫陈生标持股 30%，桂萍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6	广州市零时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蔡城配偶的妹妹桂萍持股 70%，妹夫陈生标持股 30%，陈生标任法定代表人 and 执行董事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7	广州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蔡城配偶的妹夫陈生标持股 51%，并任法定代表人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8	佛山市南海区恒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海忠胞弟张海涛持股 100%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9	佛山市顺德区雄建房产有限公司	黄淦雄曾持股 50%股权，现任监事	已转让，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0	佛山市瑞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彭晓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已注销
31	湛江捷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海忠姐夫金广球曾持股 40%，并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已转让，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2	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40%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33	广西南方皮都实业有限公司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65.38%，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34	贵港市港龙明珠蒸汽供热有限公司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98%，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35	贵港市港龙明珠皮革有限公司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65%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36	广西港龙投资有限公司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34%，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37	陕西正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99%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38	佛山市高明明富科技有限公司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 33%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39	佛山市金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 98%，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40	临沂恒益置业有限公司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 48%；黄长禧任董事长	存续，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上述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进行了完整披露，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再次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支付凭证、转让文件等材料，并对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370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5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57 号）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进一步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采购

（金额：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黄道自然	--	--	152.13	0.14%	1,054.48	1.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

（二）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金额：万元）

关联方	应收应付 其他应收应付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黄道自然	预付账款	--	--	142.89
黄道自然	应付票据	--	--	419.45
雄进投资	应付股利	--	147.51	--
黄锦禧	应付股利	-	1,632.01	-
黄淦雄	应付股利	-	1,058.80	-
黄铭雄	应付股利	-	724.5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上述关联方往来余额均为公司采购及利润分配所致。

（三）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黄锦禧 黄淦雄 黄铭雄 雄进投资	雄塑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黄锦禧 黄淦雄 黄铭雄 雄进投资 广西雄塑	雄塑科技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黄锦禧 黄淦雄 黄铭雄	雄塑科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广西雄塑	雄塑科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5,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雄塑科技 黄锦禧 黄淦雄 黄铭雄	广西雄塑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佛山市黄道自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道自然”）采购货物，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2,648.97 万元、1,054.48 万元、152.13 万元。2014 年 7 月，发行人将所持佛山市顺德区利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信小贷公司”）9%的股权转止给黄铭雄。发行人曾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于 2015 年 7 月解除。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向黄道自然采购商品的种类、规格、数量及定价，结合发行人同期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说明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律师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向黄道自然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道自然为发行人塑料助剂供应商之一，系发行人股东黄锦禧侄子黄祺雄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2012 年来，发行人向黄道自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稳定剂及改性剂，具体如下：

商品种类及 牌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稳定剂	--	--	152.13	220	688.27	923.63	1,009.93	1,260.50
改性剂（含 PVC-U 活 性助剂包、 PVC 抗冲 改性助剂）	--	--	--	--	366.20	376.21	1,639.04	1,689.69

二、发行人向黄道自然采购商品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一）发行人向黄道自然采购商品的必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 PVC 系列产品的过程是对 PVC 树脂加工的过程，通过高温下挤出或注塑工艺生产 PVC 管材及管件。然而，PVC 树脂热稳定性较低，且加工性能相对较差，因此需要在生产过程中加入稳定剂及各类改性剂，对 PVC

树脂的加工成形给予必要辅助，保证 PVC 系列产品的性能。PVC 稳定剂及改性剂均为塑料助剂，塑料助剂行业是塑料加工行业内的细分行业，规模不大，市场相对分散，发行人根据产品性能的要求采购稳定剂及助剂，往往会同时向多家不同的供应商采购该类产品，以保证其供应能够持续满足生产需要。黄道自然产品能够达到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对稳定剂及改性剂的技术性要求，且与发行人处于同一地区，产品运输便利，商务沟通成本较低，发行人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具备合理性。

（二）发行人向黄道自然采购商品的定价公允

2012-2014 年公司向黄道自然采购稳定剂的单价分别为 8.01、7.45、6.92 元/公斤，同期，公司向其他稳定剂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分别为 12.81、14.64、10.16 元/公斤，低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稳定剂单价，这主要是由于黄道自然供应的稳定剂主要为稀土复合稳定剂，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钙锌复合稳定剂占比较高，钙锌复合稳定剂一般用于卫生要求较高的 PVC 管道产品中，因此较稀土复合稳定剂价格较高，如公司采购的牌号为 TK-208 的稀土复合稳定剂在 2012-2014 年间单价分别为 9.00、8.43、8.28 元/公斤，与黄道自然稳定剂的单价较为接近。

2012-2013 年公司向黄道自然采购的改性剂单价分别为 9.70、9.73 元/公斤，同期，公司向其他改性剂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分别为 9.62、9.41 元/公斤，两者价格接近，符合市场定价规律。

综上，发行人向黄道自然采购商品主要是在满足产品性能前提下拓宽供应商采购渠道所致，发行人向黄道自然采购商品的定价公允。鉴于 2013 年 6 月，雄塑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筹备上市工作，为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行人逐步减少了与黄道自然的关联采购，该类关联采购自 2012 年起逐步减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转让利信小贷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解除对该公司担保所履行的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转让利信小额贷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利信小额贷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佛山市顺德区利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3】第 VIMPD023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利信小额贷所有者权益评估结果为账面值为 22,033.86 万元，评估值为 22,060.97 万元，评估增值为 27.11 万元。利信小贷公司 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985.4873 万元。发行人将所持利信小贷公司 9%的股权按评估值 1,985.4873 万元转让给黄铭雄。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解除对利信小额贷担保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雄塑有限 2012 年 7 月 18 日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为利信小额贷 9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2 年 8 月 16 日，雄塑有限与广东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361201200067）。双方约定，雄塑有限为利信小额贷在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期间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 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次担保产生的原因为利信小额贷所有股东对利信小额贷 10,000 万元的借款按照股权比例 9%分别提供担保。

2015 年 7 月 20 日，广东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解除保证责任通知书》，同意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解除发行人在与该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361201200067）项下的保证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解除对利信小额贷的担保已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履行了法定的程序，解除行为合法、有效。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是否涉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上述人员与曾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律师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如下：

（一）端面注射成型技术

黄淦雄最早于 1996 年专注于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1997 年至 1999 年间，以黄淦雄、蔡城和彭晓伟为骨干的技术攻关团队，被派驻到香港进行了“塑料加工成型技术及模具设计开发”专业课程学习。当时的业务主体雄塑实业先后引进国内技术领先的锥形双螺杆挤出机，高精度微机控制注塑机，自行设计产品成型模具，采用粉料一次性成型双螺杆挤出技术，成功开发出具备当时国内领先水平的高性能环保 PVC 排水管材管件系列，其“端面注射成型管件技术”生产的管件，创造性地解决了管件“注浇口花斑大，分流线力学性能弱，烘箱试验不合格”等关键技术难题。

（二）环保无毒配方专有技术

我国塑料管道发展初期，行业监管不严，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卫生、环保控制水平低下。早于 2000 年，雄塑实业淘汰了 PVC 加工助剂中的铅盐类稳定剂，引进具备当时世界领先水平的德国“熊牌”及新加坡“三益”无毒卫生稳定剂，通过与其他助剂科学配比，形成了具备自身特点的“环保无毒配方专有技术”，得到了业内高度评价。

（三）PVC 管道阻燃关键技术

随着建筑物的大量建设，建筑群的构造越来越复杂化、多样化，其消防设计

及建设水平明显滞后，重大火灾事故屡屡发生，而事故中伤亡原因尤以浓烟中毒为甚。雄塑有限在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积极开展 PVC 电工套管阻燃关键技术的攻关，并取得了优异的成果，产品燃烧性能指标经省级、国家级消防检测机构检测，性能优良。

（四）挤出流道乱流控制技术

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塑料供水管材在各类供水管材总量中的占比越来越高，应用环境更趋复杂化，其中“沿管材分流线纵向开裂”是塑料供水管材在长期受压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针对此种情形，2012 年下半年，发行人技术委员会组织了高分子材料、给水排水设计、塑料模具设计等多个专业的专家教授及资深研发技术人员组成了攻关小组，进行专项攻关，结合材料的加工特点，借鉴国外成熟技术，创造性地设计出“径向排列螺旋开流道螺旋体挤出乱流控制”成型技术，并于 2015 年申请了发明专利，发行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号：201510082281.4）。

（五）PVC 排水用中空内螺旋引流降噪消音管道技术

发行人于 2007 年自主研发了“PVC 排水用中空内螺旋引流降噪消音”技术，其核心部分“螺旋分流机头和模具”由雄塑有限技术部下属模具设计加工中心自主设计制造。通过研发团队一年多的研发，最终成功开发了 PVC 排水用中空内螺旋引流降噪消音管材及管件，该管材管件经原化工部合成材料研究院及北京工商大学联合试验证明，其降噪消音性能明显优于金属管和 PVC 实壁管。该产品主要适用于疗养院，高档别墅区，医院住院部，高档写字楼等项目。

（六）高密度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波形及成型模块优化设计技术

户外埋地排水（排污）塑料管中，HDPE 双壁波纹管是目前使用范围最广，用量最大的品种，受地理环境影响最大。发行人工程中心在综合分析各种应用环境影响因素及应用技术后，一致认为除改善现场应用条件外，还应进一步提升产品适应能力，于是在 2010 年，发行人对 HDPE 双壁波纹管外壁波形进行了优化设计，通过严格的设计、试制、批量生产、应用等程序，并经国家塑料制品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福州）的检测和广州、南宁、海口、佛山等多家大型污水处理厂

的采用论证，该项技术取得圆满成功，于 2012 年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号：ZL201220329190.8）。

（七）精准送料计量技术

2013 年，发行人工程中心进行立项，通过对国内外挤出、注射成型设备和装备进行深入的了解、分析和研究，结合公司设备装备水平，对当前实际运用的各种送料装置运行参数进行数据模拟，成功设计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二级料斗的均衡传动输送装置，实现了精准送料。发行人已于 2015 年对该项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号：201510081480.3）。

二、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未涉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上述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有各项专利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有各项专利合计 110 项，其中 107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专利权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详细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合法申请取得，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二）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身份
黄淦雄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
黄锦禧	副董事长
黄铭雄	董事
彭晓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端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蔡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
李建辉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或身份
赵建青	独立董事
娄爱东	独立董事
刘志波	监事会主席
蔡思维	监事
陈永昌	职工代表监事
张海忠	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为三名，为黄淦雄、蔡城和程孝刚。程孝刚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因病去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两名。

（三）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未涉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上述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专利查询系统、中国商标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未涉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上述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以及将该等无形资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无形资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

商标网、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无形资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和雄进投资

根据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和雄进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和雄进投资未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亦不存在将无形资产许可予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亦不存在将无形资产许可予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该等无形资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委托的广东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专利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商标网、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渠道，除下述其他关联方拥有或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外，其他关联方均未拥有或使用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拥有或使用的该等无形资产均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关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12 项，未拥有专利。经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确认，其拥有的上述商标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申请取得，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作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权利人的情形，且不存在许可包括雄塑科技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 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1 项，专利 8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作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权利人的情形，且不存在许可包括雄塑科技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 广东协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协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2 项，未拥有专利。经广东协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其拥有的上述商标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申请取得，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作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权利人的情形，且不存在许可包括雄塑科技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4. 广州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4 项，专利 7 项。经广州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申请取得，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作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权利人的情形，且不存在许可包括雄塑科技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5. 广州市元德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市元德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5 项，未拥有专利。经广州市元德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确认，其拥有的上述商标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申请取得，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作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权利人的情形，且不存在许可包括雄塑科技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6. 黄道自然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道自然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3 项，未拥有专利。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道自然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作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权利人的情形，且不存在许可包括雄塑科技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7. 临沂恒益置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沂恒益置业有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6 项，专利 9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沂恒益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作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权利人的情形，且不存在许可包括雄塑科技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8. 佛山市金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市金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1 项，未拥有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市金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作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权利人的情形，且不存在许可包括雄塑科技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9. 广州市零时贸易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市零时贸易有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1 项，未拥有商标。经广州市零时贸易有限公司确认，其拥有的上述商标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申请取得，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作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权利人的情形，且不存在许可包括雄塑科技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10. 中国联塑境内主要附属企业

（1）中国联塑境内主要附属企业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以及将该等无形资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委托的广东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专利核查报告》，中国联塑境内主要附属企业拥有或使用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A.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共 1,356 项，许可第三方使用的商标共 39 项；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共 1,357 项，许可第三方使用的专利共 7 项；

B. 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共 87 项，未拥有商标，不存在将无形资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C. 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共 78 项，未拥有商

标，不存在将无形资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D. 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共 63 项，未拥有商标，不存在将无形资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E. 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共 34 项，未拥有商标，不存在将无形资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F. 联塑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共 77 项，未拥有商标，不存在将无形资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G. 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共 78 项，未拥有商标，不存在将无形资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中国联塑境内主要附属企业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联塑境内主要附属企业与发行人均为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塑料管道业务，故中国联塑境内主要附属企业拥有或使用部分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与发行人所拥有部分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存在重合情形，拥有或使用部分专利权与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部分专利权应用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领域，但该等商标、专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A.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自主研发和申请取得的，拥有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

B. 中国联塑及其境内主要附属企业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在其申请或授权过程中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情形，双方未曾作为该等无形资产的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权利人，也未曾发生相互受让或转让无形资产的情形。

C. 中国联塑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持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均未曾许可发行人使用，发行人持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亦未曾许可予中国联塑及其附属企业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联塑境内主要附属企业拥有或使用商标、专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申请取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商标、专利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使用，

或作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权利人，或存在相互许可或转让的情形，且该等无形资产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8”

发行人独立董事娄爱东担任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6 家公司的独立董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名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任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1.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6. 河南普爱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其中，发行人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 2010 年 1 月-2014 年 8 月，任欧伏电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8 月以后任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娄爱东女士在该公司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五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担任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5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其兼任独立董事的家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关于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地域是否超出业务资质涵盖的地域范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环节无需获得审批和认证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项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 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雄塑现时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塑料管材、型材、五金、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普通货运。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雄塑现时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 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雄塑现时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生产、销售：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项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项目。

（二）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务院各部门行政许可项目上网目录，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化学建材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塑料管道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及相关目录中的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及相关目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项目，生产、销售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环节无需获得审批和认证。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无需业务资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无需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主要内容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雄塑科技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粤卫水证字【2000】第	广东省卫生厅	至 2017.10.15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主要内容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雄塑牌铝塑复合管 A 管）	S0148 号		
2	雄塑科技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雄塑牌铝塑复合管 B 管）	粤卫水证字【2000】第 S0158 号	广东省卫生厅	至 2017.10.15
3	雄塑科技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雄塑牌给水用 PVC-U 管材）	粤卫水证字【2000】第 S0168 号	广东省卫生厅	至 2017.10.15
4	雄塑科技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雄塑牌给水用 PVC-U 管件）	粤卫水证字【2000】第 S0178 号	广东省卫生厅	至 2017.10.15
5	雄塑科技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雄塑牌高密度聚乙烯【HDPE】给水用管材）	粤卫水证字【2004】第 S0418 号	广东省卫生厅	至 2017.10.15
6	雄塑科技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雄塑牌高密度聚乙烯【HDPE】给水用管件）	粤卫水证字【2004】第 S0419 号	广东省卫生厅	至 2017.10.15
7	雄塑科技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雄塑牌给水用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件）	粤卫水证字【2005】第 S0460 号	广东省卫生厅	至 2016.12.16
8	雄塑科技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雄塑牌给水用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	粤卫水证字【2005】第 S0464 号	广东省卫生厅	至 2016.12.16
9	雄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ST2710B78-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至 2016.08.12
9	广西雄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	桂卫水字【2011】第 012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	至 2019.08.25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主要内容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生许可批件》（雄塑牌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件）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	广西雄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管件）	桂卫水字【2011】第 012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08.25
11	广西雄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	桂卫水字【2011】第 012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08.25
12	广西雄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桂卫水字【2011】第 012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08.25
13	广西雄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	桂卫水字【2011】第 012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08.25
14	广西雄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桂卫水字【2011】第 012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08.25
15	广西雄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普通货运）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5100978 号	南宁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至 2016.07.26
16	江西	《江西省国产涉及饮用水	赣卫水字【2016】	江西省卫	至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主要内容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雄塑	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第 0005 号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10.25
17	江西雄塑	《江西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	赣卫水字【2016】第 0006 号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10.25
18	江西雄塑	《江西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	赣卫水字【2016】第 0007 号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10.25
19	江西雄塑	《江西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件）	赣卫水字【2016】第 0008 号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10.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雄塑尚未竣工，尚未申办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向审批部门申领了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证书，上述证书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业务资质的缺漏而引致重大法律风险。

（二）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地域没有超出业务资质涵盖的地域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所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不存在无业务相关资质或超出业务资质涵盖的地域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况。

九、《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0”

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关于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万吨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备案的通知》（宜区经发字[2013]108 号）的

出具日期为2013年12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的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文件《关于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6万吨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备案的通知》（宜区经发字【2013】108号）系具备审批权限的有权主管机关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项目在备案后两年内未开工建设，应予以注销，在实施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出具日期为2013年12月，江西雄塑新建年产16万吨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已于2013年末动工建设，没有出现项目备案后两年内未开工建设应予以注销的情形；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没有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当重新备案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备案文件是有效的，不存在应予以注销或重新备案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12”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和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和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座落地	取得方式	取得程序	登记手续
1	公司	南府国用（2014）第0300336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委会	出让	股东实物出资	2011年12月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2	公司	南府国用（2014）	佛山市南海区九	出让	吸收合并佛山	2012年8月完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座落地	取得方式	取得程序	登记手续
		第 0300334 号	江镇沙咀村委会		雄塑取得	成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3	公司	南府国用（2014） 第 0300335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委会	出让	协议转让	2009 年 6 月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4	公司	南府国用（2014） 第 0300338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委会	出让	协议转让	2010 年 5 月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5	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3）第 0301069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委会	出让	股东实物出资	2011 年 12 月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6	广西雄塑	南宁国用（2012） 第 596443 号	南宁市经开区金凯路南侧、同兴路西侧	出让	挂牌出让	2012 年 8 月完成登记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7	广西雄塑	桂（201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812 号	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 18 号	出让	挂牌出让	2015 年 5 月完成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8	江西雄塑	宜春国用（2014） 第 10000002 号	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宜万大道以西、春顺路以北地段	出让	网上挂牌出让	2014 年 1 月完成登记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9	江西雄塑	宜春国用（2014） 第 10000006 号	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宜万大道以西、春顺路以北地段	出让	网上拍卖出让	2014 年 3 月完成登记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10	河南雄塑	延国用（2014） 第 0019 号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北线以北、纬五路以南	出让	挂牌出让	2014 年 4 月完成登记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11	河南	延国用（2014）	河南省延津县新	出让	挂牌出让	2014 年 4 月完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座落地	取得方式	取得程序	登记手续
	雄塑	第 0021 号	长北线以北、纬五路以南			成登记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12	河南雄塑	延国用（2014）第 0018 号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北线以北、纬五路以南	出让	挂牌出让	2014 年 4 月完成登记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13	河南雄塑	延国用（2014）第 0020 号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北线以北、纬五路以南	出让	挂牌出让	2014 年 4 月完成登记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14	河南雄塑	延国用（2015）第 0075 号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北线以北（产业集聚区）	出让	挂牌出让	2016 年 1 月完成登记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合法、有效，并已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一）2014 年 1 月和 2014 年 3 月，江西雄塑先后取得宜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宜春国用（2014）第 100000002 号和宜春国用（2014）第 10000000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在上述地块上开展。

（二）2014 年 4 月，河南雄塑取得延津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延国用（2014）第 0018 号、延国用（2014）第 0019 号、延国用（2014）第 0020 号和延国用（2014）第 00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在上述地块上开展。

（三）“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用地已取得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72886 号及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72892 号

的《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在上述地块上开展。

据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母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获得了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4000427），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经对比核查现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母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雄塑科技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申请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各项专利合计110项，其中107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中的“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6.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职工总数1,419人，其中研发人员158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2015年销售收入为90,788.23万元，属于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雄塑科技情况
	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以上的企业。2013年至2015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6,408.16万元、109,959.13万元、90,788.23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总额307,155.52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3,631.37万元、3,698.40万元、2,925.92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10,255.69万元。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不低于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5年的总收入为90,788.23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89,746.19万元。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范围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具有权属证明	相关知识产权均已取得权属证明
	企业是否按规定要求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帐目	已按规定要求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帐目
	计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与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相对应	计入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与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相对应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71 亿元，13.22 亿元和 11.57 亿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9,132 万元、10,546 万元和 9,312 万元。

报告期内，PVC 系列管道收入分别为 103,149.77 万元、105,378.26 万元和 83,713.83 万元，2015 年同比下降 20.56%，销量、单价均出现下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156 人、2,013 人和 1,995 人，逐年下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员工数量逐年下降的原因，所减少员工的专业结构及岗位分布，员工人数变化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人员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如存在，披露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人数、岗位，以及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员工数量逐年下降的原因，所减少员工的专业结构及岗位分布，员工人数变化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专业结构分布的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专业结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管理	168	8.42%	162	8.05%	171	7.93%
2	研发	164	8.22%	174	8.64%	185	8.58%
3	销售	208	10.43%	235	11.67%	248	11.50%
4	生产及辅助生产	1,315	65.91%	1,266	62.89%	1415	65.63%
5	其他	140	7.02%	176	8.74%	137	6.35%
合计		1,995	100%	2,013	100.00%	2,15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销售类人员总体呈递减状态，主要原因系之前销售部门区别商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商务人员负责前期市场开拓和合同签订，业务人员负责后期的发货、

收款等，后经发行人对销售岗位进行优化，打破职责界限，销售团队更加精干。此外，客服人员浮动薪酬比例提升，进一步压缩客服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与生产及辅助生产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要产品总产量 (吨)	147,878.21	165,385.54	150,262.96
生产及辅助生产人 员数量 (人)	1,315	1,266	1,415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4 年生产及辅助生产人员总体呈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发行人进行了技术改造、工艺改良及流程优化，部分环节逐步实现由半自动化优化到全自动化，生产流程更为合理，节省了人力，使得单位生产人员产出的产量有所提升。2015 年末发行人生产及辅助生产人员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江西生产基地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产能未得到完全释放，单位生产人员产出的产量有所降低。

其他类人员主要系行政后勤、保安、司机、清洁等员工，各年末的数量波动在合理范围之内。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人员费用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1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曾因环保事故或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律师核查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已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

（一）雄塑科技

1.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出具证明，证明雄塑科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证明，证明雄塑科技自 2015 年 1 月至出具证明之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二）江西雄塑

1.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出具证明，证明江西雄塑自 2012 年 10 月成立至出具证明之日，无环境违法违规的处罚记录，也没有因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的情况。

2. 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证明，证明江西雄塑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任何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河南雄塑

1. 延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雄塑自 2013 年 4 月成立至出具证明之日，无涉及环境违法违规的处罚记录，也不存在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的情况。

2. 延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雄塑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无涉及环境违法违规的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因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的情况。

（四）广西雄塑

1.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出具说明，证明广西雄塑自 2012 年 1 月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南宁市环保局处罚的记录。

2.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5 月出具证明，证明广西雄塑自 2015 年 5 月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南宁市环保局处罚的记录。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0”

请发行人披露企业与员工个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缴纳的起始日期，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披露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企业与员工个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缴纳的起始日期，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一）企业与员工个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员工个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缴费比例（%）		2014 年度缴费比例（%）		2013 年度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雄塑科技						
养老	12/13	8	11/12	8	11	8
工伤	1.125	0	1.125	0	1.125	0
生育	0.9	0	0.9	0	0.9	0
失业	0.5	0.5	0.5	1（注）/0.5	0.5	1（注）
医疗	5.6/5	2	5.6	2	5.6	2
公积金	5	5	5	5	--	--
广西雄塑						
养老	20	8	20	8	20	8
工伤	0.5	0	0.5	0	0.5	0
生育	0.8	0	0.6/0.8	0	0.6	0
失业	2/1.5	1/0.5	2	1	2	1
医疗	8	2	8	2	8	2
公积金	5	5	5	5	--	--

类别	2015 年度缴费比例（%）		2014 年度缴费比例（%）		2013 年度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江西雄塑						
养老	20	8	--	--	--	--
工伤	1	0	--	--	--	--
生育	0.8/0.5	0	--	--	--	--
失业	1.5	0.5	--	--	--	--
医疗	6	2	--	--	--	--
公积金	5	5	--	--	--	--

注：农村户籍职工失业保险个人部分不需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员工由发行人指派，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包含在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表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员工个人缴纳社保的比例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的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起始日期，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1. 社保缴纳的起始日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广西雄塑为员工购买了社保。江西雄塑在 2015 年开始投入生产，运营初期除个别员工由发行人代缴社保外，其他员工在 2015 年 7 月起开始缴纳社保。河南雄塑用工由发行人指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该等员工购买了社保。

2. 公积金缴纳的起始日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广西雄塑分别自 2014 年 1 月及 2014 年 5 月起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江西雄塑在 2015 年开始投入生产，运营初期尚未办妥公积金缴存的相关手续，故除部分员工由发行人代缴公积金外，其他员工在 2016 年 1 月办妥公积金缴存的相关手续后开始购买并补缴 2015 年 7 月起的住房公积金。河南雄塑用工由发行人指派，发行人在 2014 年起

为该等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3. 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经统计，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注 1）	雄塑科技	476.42	580.40	621.96
	广西雄塑	123.02	111.34 （注 2）	105.37
	江西雄塑	95.51	0.00	0.00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雄塑科技	24.87	36.68	131.71
	广西雄塑	17.06	17.36	18.83
	江西雄塑	16.92	0.00	0.00
合计		753.80	745.77	877.85
考虑所得税因素后的应缴未缴金额（注 3）		615.48	621.04	658.39
当期净利润		9,868.45	11,052.33	9,540.98
当期应缴未缴金额（考虑所得税后）占净利润比例（%）		6.24	5.62	6.90

注 1：河南雄塑用工由发行人指派，该等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由发行人缴纳，故未在上表单独列出河南雄塑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

注 2：《律师工作报告》原披露的 2014 年度，广西雄塑为员工购买社保的金额有误，其中单位缴纳的金额 244.43 万元更正为 128.17 万元，员工个人缴纳的金额 87.03 万元更正为 47.32 万元。

注 3：考虑所得税因素后的应缴未缴金额计算方法的说明：

（1）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故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应缴未缴金额（考虑所得税因素后）均为当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75%；

（2）发行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故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应缴未缴金额（考虑所得税因素后）均为当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85%+当期广西雄塑和江西雄塑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7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社保参保人数，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社保参保人数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参加城乡居民保险人数	因缴新农合未缴纳的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雄塑科技						
2013.12.31	1,824	759	0	427	15	623
2014.12.31	1,696	833	0	513	21	329
2015.12.31	1,419	769	0	461	30	159
广西雄塑						
2013.12.31	332	166	10	100	0	56
2014.12.31	317	187	17	91	0	22
2015.12.31	350	207	0	99	0	44
江西雄塑						
2015.12.31	226	107	0	0	0	119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雄塑用工由发行人指派，其员工缴纳社保的人数包含在发行人缴纳社保人数情况表中。

2. 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部分员工系农村户籍，由于目前农村地区已实行新农合，新农合与社保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其不愿再在就业地参加社保，该部分员工不愿

缴纳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故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

（2）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

（3）公司部分员工年龄偏大，如果缴纳社保，由于缴费年限低，到达退休年龄后不能享受社会保险所带来的利益，故其不愿意购买社保。

（4）公司属生产性企业，生产工人流动性相对较大，有部分生产工人系农村户籍，其参加社会保险意愿较低，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费用，故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因新入职未缴纳人数	因退休未缴纳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公司缴费费率	个人缴费费率
雄塑科技							
2014.12.31	1,696	1,462	213	21	0	5%	5%
2015.12.31	1,419	1,181	198	30	10	5%	5%
广西雄塑							
2014.12.31	317	115	29	0	173	5%	5%
2015.12.31	350	143	15	0	192	5%	5%
江西雄塑							
2015.12.31	226	71（注）	0	0	155	5%	5%

注：2015 年 12 月江西雄塑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71 人，包括 2016 年 1 月补缴 2015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的 15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雄塑用工由发行人指派，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包含在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表中。

2.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属生产性企业，生产工人流动性相对较大，有部分生产工人系农村户籍，其考虑到目前国内不能跨地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跨地区取款手续繁琐、农民工在家乡拥有自住房屋等实际情况，其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

（2）公司属生产性企业，生产工人流动性相对较大，故公司存在未能及时为新入职的人员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3）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4）公司有部分员工已购房，其认为暂时不会二次购房，不需要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一）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劳动保障局、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职工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和黄铭雄于 2015 年 6 月作出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为公司员工购买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若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及/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就其部分员工补缴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社保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或者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社保问题及/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雄

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2.04%、10.49%、8.75%和 12.94%。

（1）请发行人按照直销和经销分别说明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具体销售方式、结算方式、毛利率、是否新增客户，说明是否为最终用户，以及其最终用户情况；

（2）请发行人说明产品的定价方式，并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可比价格说明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3）请发行人提供各期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合作历史；

（4）请发行人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5）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按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文的要求，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款情况、产品验收或服务提供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情况；

（6）请发行人说明 PVC、PE、PPR 各类产品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按下游客户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7）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金额及内容；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与同期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

的原因。请保荐机构说明对发行人客户及销售真实性的主要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请发行人律师就客户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前十大客户、各期前十大客户、PVC、PE、PPR 各类产品前十大客户及其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客户的登记情况及公开信息渠道，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前十大客户、各期前十大客户、PVC、PE、PPR 各类产品前十大客户及其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前十大客户及其股东和董监高情况

1. 报告期内直销前十大客户及其股东和董监高情况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负责人	经理/总裁	监事
2013	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宋广菊、张振高、彭碧宏、张万顺、朱铭新、刘平	黄石腾	刘军才、郭猛超、付俊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初、姜正新、张钧安、李福申、邵广禄、陆益民、熊昱	陆益民	--
	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国务院	--	--	--
	4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宁运、陈家坚、侯立林、唐农生、陈礼松、邓绍超	邓绍超	何晓明、兰登梅、黄康、黄进辉、陈传郁、刘煜
	5	梅州市敏捷建筑	肇庆市敏捷房	谭伟强	王铭	姚楚坚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负责人	经理/总裁	监事
		工程有限公司	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谭伟强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简勤、丘文辉、禄杰、凌浩、高志兴	简勤、丘文辉、禄杰、凌浩、高志兴	梁秀根
	7	南雄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南雄市人民政府	--	--	--
	8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李明、刘晖、郭健豪、沈培英、温海成、杨征、方军、杨乐宇、曾庆麟、韩小京、王志峰、孙文德、	陈润福、徐立、王福顺、湛祖元、李建波	--
	9	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丰亚企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岑钊雄、关建辉、白锡洪、李强、岑兆雄、牛霁旻、靳庆军、黄英豪、黄伟文	--	--
	10	佛山市韦德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洪辉生、洪伟潇	洪伟潇	洪伟潇	洪辉生
2014	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宋广菊、张振高、彭碧宏、张万顺、朱铭新、刘平	黄石腾	刘军才、郭猛超、付俊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简勤、丘文辉、禄杰、凌浩、	简勤、丘文辉、禄	梁秀根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负责人	经理/总裁	监事
				高志兴	杰、凌浩、高志兴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罗辑、顾广平、刘启宏、张勉荣、王江、张文峰、陈山、莫锦和、李欢、钟连宏	罗辑、吴宝英、王江、张文峰、陈山	贺毅、王振升、卢俊英、张澜、刘波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国务院	--	--	--
	5	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丰亚企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岑钊雄、关建辉、白锡洪、李强、岑兆雄、牛霁旻、靳庆军、黄英豪、黄伟文	--	--
	6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宁运、陈家坚、侯立林、唐农生、陈礼松、邓绍超	邓绍超	何晓明、兰登梅、黄康、黄进辉、陈传郁、刘煜
	7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李明、刘晖、郭健豪、沈培英、温海成、杨征、方军、杨乐宇、曾庆麟、韩小京、王志峰、孙文德、	陈润福、徐立、王福顺、谌祖元、李建波	--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	王晓初、姜正新、张钧安、	陆益民	--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负责人	经理/总裁	监事
			股份有限公司	李福申、邵广禄、陆益民、熊昱		
	9	海南海正电气有限公司	黄朋程、刘亦莲	黄朋程	刘亦莲	刘陈云
	10	佛山市科特工程有限公司	王兆敏、冯国科、区仰帮	王兆敏	冯国科	区仰帮
2015	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宋广菊、张振高、彭碧宏、张万顺、朱铭新、刘平	黄石腾	刘军才、郭猛超、付俊
	2	安化县水利局	安化县人民政府	--	--	--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简勤、丘文辉、禄杰、凌浩、高志兴	简勤、丘文辉、禄杰、凌浩、高志兴	梁秀根
	4	灵山县水利局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
	5	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丰亚企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岑钊雄、关建辉、白锡洪、李强、岑兆雄、牛霁旻、靳庆军、黄英豪、黄伟文	--	--
	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国务院	--	--	--
	7	岑溪市水利局	岑溪市人民政府	--	--	--
	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官庆、杨春锦、余海龙、郑虎、钟瑞明	--	刘杰、刘绍文、王萍、杨林、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负责人	经理/总裁	监事
						周家权
	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罗辑、顾广平、刘启宏、张勉荣、王江、张文峰、陈山、莫锦和、李欢、钟连宏	罗辑、吴宝英、王江、张文峰、陈山	贺毅、王振升、卢俊英、张澜、刘波
	10	合浦县水利局	合浦县人民政府	--	--	--

2. 报告期内经销前十大客户及其股东和董监高情况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负责人	经理/总裁	监事
2013	1	佛山市雄雅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洪新源、张海贤	张海贤	张海贤	洪新源
	2	佛山市康福泰莱贸易有限公司	洪卫卫、洪泰山、吕尚树	洪卫卫	洪卫卫	潘志杰
	3	广东搏潮贸易有限公司	陈嘉敏、胡国雄	鲁举珍	胡国雄	陈嘉敏
	4	重庆雄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黄芙蓉、王成谭	黄芙蓉	黄芙蓉	王成谭
	5	广西南宁市百茂商贸有限公司	潘小萍、钟宁	钟宁	--	潘小萍
	6	海口泽瀛贸易有限公司	王海陵、刘仕基	刘仕基	--	王海陵
	7	茂名市茂塑管材有限公司	黄嘉松、黄灼弘	黄灼弘	黄灼弘	黄嘉松
	8	佛山市顺德区取富贸易有限公司	黄高明、黄高亮	黄高亮	黄高亮	黄高明
	9	三亚恒强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陈华勇、陈斌	陈华勇	黄世文、陈斌、莫明敏、陈	--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负责人	经理/总裁	监事
					浩龙	
	10	海口腾丰建材有限公司	杨群娜、冯阅亮	冯阅亮	--	杨群娜
2014	1	佛山市雄雅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洪新源、张海贤	张海贤	张海贤	洪新源
	2	广西南宁市百茂商贸有限公司	潘小萍、钟宁	钟宁	--	潘小萍
	3	三亚恒强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陈华勇、陈斌	陈华勇	黄世文、陈斌、莫明敏、陈浩龙	--
	4	佛山市恒宝辉煌五金有限公司	林明伟、林丽容	林丽容	林丽容	林明伟
	5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恒江管材经销部	郑孝江	--	--	--
	6	海口港城南贸易有限公司	周石林、祝孙珍	周石林	--	祝孙珍
	7	海口腾丰建材有限公司	杨群娜、冯阅亮	冯阅亮	--	杨群娜
	8	信晰里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陈嘉敏、胡国雄	--	--	--
	9	广西南宁钦旺建材有限公司	颜业勇、吴秀娟	颜业勇	--	吴秀娟
	10	佛山市康福泰莱贸易有限公司	洪卫卫、洪泰山、吕尚树	洪卫卫	洪卫卫	潘志杰
2015	1	信晰里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陈嘉敏、胡国雄	--	--	--
	2	海口港城南贸易有限公司	周石林、祝孙珍	周石林	--	祝孙珍
	3	海口鑫亿濠贸易有限公司	黄晓敏、黄孙增、黄晓辉	黄晓辉	--	黄孙增、黄晓敏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负责人	经理/总裁	监事
	4	广西南宁市百茂商贸有限公司	潘小萍、钟宁	钟宁	--	潘小萍
	5	广西南宁钦旺建材有限公司	颜业勇、吴秀娟	颜业勇	--	吴秀娟
	6	广州市元亿贸易有限公司	卜永岚、倪永红、周鹤林、黄治东	黄治东	黄治东	周鹤林
	7	重庆雄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黄芙蓉、王成谭	黄芙蓉	黄芙蓉	王成谭
	8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恒江管材经销部	郑孝江	--	--	--
	9	中山市品兴建材有限公司	周华北、周文寿	周文寿	周文寿	周华北
	10	佛山市顺德区取富贸易有限公司	黄高明、黄高亮	黄高亮	黄高亮	黄高明

（二）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及其股东和董监高情况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负责人	经理/总裁	监事
2013	1	佛山市雄雅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洪新源、张海贤	张海贤	张海贤	洪新源
	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宋广菊、张振高、彭碧宏、张万顺、朱铭新、刘平	黄石腾	刘军才、郭猛超、付俊
	3	佛山市康福泰莱贸易有限公司	洪卫卫、洪泰山、吕尚树	洪卫卫	洪卫卫	潘志杰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初、姜正新、张钧安、李福申、邵广禄、陆益民、	陆益民	--

年 度	排 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 事/负责人	经理/ 总裁	监事
				熊昱		
	5	广东搏潮贸易有 限公司	陈嘉敏、胡国 雄	鲁举珍	胡国雄	陈嘉敏
	6	重庆雄光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黄芙蓉、王成 谭	黄芙蓉	黄芙蓉	王成谭
	7	广西南宁市百茂 商贸有限公司	潘小萍、钟宁	钟宁	--	潘小萍
	8	中国电信集团公 司	国务院	--	--	--
	9	广西建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金宁运、陈家 坚、侯立林、 唐农生、陈礼 松、邓绍超	邓绍超	何晓明、 兰登梅、 黄康、黄 进辉、陈 传郁、刘 煜
	10	海口泽瀛贸易有 限公司	王海陵、刘仕 基	刘仕基	--	王海陵
2014	1	保利房地产（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南方集团 有限公司、其 他股东	宋广菊、张振 高、彭碧宏、 张万顺、朱铭 新、刘平	黄石腾	刘军才、 郭猛超、 付俊
	2	佛山市雄雅斯进 出口有限公司	洪新源、张海 贤	张海贤	张海贤	洪新源
	3	中国移动通信集 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 有限公司	简勤、丘文辉、 禄杰、凌浩、 高志兴	简勤、丘 文辉、禄 杰、凌浩、 高志兴	梁秀根
	4	广西南宁市百茂 商贸有限公司	潘小萍、钟宁	钟宁	--	潘小萍
	5	三亚恒强电器照 明有限公司	陈华勇、陈斌	陈华勇	黄世文、 陈斌、莫 明敏、陈	--

年 度	排 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 事/负责人	经理/ 总裁	监事
					浩龙	
	6	佛山市恒宝辉煌五金有限公司	林明伟、林丽容	林丽容	林丽容	林明伟
	7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恒江管材经销部	郑孝江	--	--	--
	8	海口港城南贸易有限公司	周石林、祝孙珍	周石林	--	祝孙珍
	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罗辑、顾广平、刘启宏、张勉荣、王江、张文峰、陈山、莫锦和、李欢、钟连宏	罗辑、吴宝英、王江、张文峰、陈山	贺毅、王振升、卢俊英、张澜、刘波
	1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国务院	--	--	--
2015	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宋广菊、张振高、彭碧宏、张万顺、朱铭新、刘平	黄石腾	刘军才、郭猛超、付俊
	2	信晰里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陈嘉敏、胡国雄	--	--	--
	3	海口港城南贸易有限公司	周石林、祝孙珍	周石林	--	祝孙珍
	4	海口鑫亿濠贸易有限公司	黄晓敏、黄孙增、黄晓辉	黄晓辉	--	黄孙增、黄晓敏
	5	安化县水利局	安化县人民政府	--	--	--
	6	广西南宁市百茂商贸有限公司	潘小萍、钟宁	钟宁	--	潘小萍
	7	广西南宁钦旺建材有限公司	颜业勇、吴秀娟	颜业勇	--	吴秀娟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负责人	经理/总裁	监事
	8	广州市元亿贸易有限公司	卜永岚、倪永红、周鹤林、黄治东	黄治东	黄治东	周鹤林
	9	重庆雄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黄芙蓉、王成谭	黄芙蓉	黄芙蓉	王成谭
	10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恒江管材经销部	郑孝江	--	--	--

（三）报告期内 PVC、PE、PPR 各类产品前十大客户及其股东和董监高情况

1. 报告期内 PVC 产品前十大客户及其股东和董监高情况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负责人	经理/总裁	监事
2013	1	佛山市雄雅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洪新源、张海贤	张海贤	张海贤	洪新源
	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宋广菊、张振高、彭碧宏、张万顺、朱铭新、刘平	黄石腾	刘军才、郭猛超、付俊
	3	佛山市康福泰莱贸易有限公司	洪卫卫、洪泰山、吕尚树	洪卫卫	洪卫卫	潘志杰
	4	广东搏潮贸易有限公司	陈嘉敏、胡国雄	鲁举珍	胡国雄	陈嘉敏
	5	重庆雄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黄芙蓉、王成谭	黄芙蓉	黄芙蓉	王成谭
	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国务院	--	--	--
	7	广西南宁市百茂商贸有限公司	潘小萍、钟宁	钟宁	--	潘小萍
	8	梅州市敏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敏捷房地产物业管理	谭伟强	王铭	姚楚坚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负责人	经理/总裁	监事
			有限公司、谭伟强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简勤、丘文辉、禄杰、凌浩、高志兴	简勤、丘文辉、禄杰、凌浩、高志兴	梁秀根
	10	茂名市茂塑管材有限公司	黄嘉松、黄灼弘	黄灼弘	黄灼弘	黄嘉松
2014	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宋广菊、张振高、彭碧宏、张万顺、朱铭新、刘平	黄石腾	刘军才、郭猛超、付俊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简勤、丘文辉、禄杰、凌浩、高志兴	简勤、丘文辉、禄杰、凌浩、高志兴	梁秀根
	3	佛山市雄雅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洪新源、张海贤	张海贤	张海贤	洪新源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罗辑、顾广平、刘启宏、张勉荣、王江、张文峰、陈山、莫锦和、李欢、钟连宏	罗辑、吴宝英、王江、张文峰、陈山	贺毅、王振升、卢俊英、张澜、刘波
	5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恒江管材经销部	郑孝江	--	--	--
	6	广西南宁市百茂商贸有限公司	潘小萍、钟宁	钟宁	--	潘小萍
	7	三亚恒强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陈华勇、陈斌	陈华勇	黄世文、陈斌、莫明敏、陈	--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负责人	经理/总裁	监事
					浩龙	
	8	佛山市恒宝辉煌五金有限公司	林明伟、林丽容	林丽容	林丽容	林明伟
	9	广西南宁钦旺建材有限公司	颜业勇、吴秀娟	颜业勇	--	吴秀娟
	10	佛山市康福泰莱贸易有限公司	洪卫卫、洪泰山、吕尚树	洪卫卫	洪卫卫	潘志杰
2015	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宋广菊、张振高、彭碧宏、张万顺、朱铭新、刘平	黄石腾	刘军才、郭猛超、付俊
	2	信晰里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陈嘉敏、胡国雄	--	--	--
	3	海口鑫亿濠贸易有限公司	黄晓敏、黄孙增、黄晓辉	黄晓辉	--	黄孙增、黄晓敏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简勤、丘文辉、禄杰、凌浩、高志兴	简勤、丘文辉、禄杰、凌浩、高志兴	梁秀根
	5	广州市元亿贸易有限公司	卜永岚、倪永红、周鹤林、黄治东	黄治东	黄治东	周鹤林
	6	海口港城南贸易有限公司	周石林、祝孙珍	周石林	--	祝孙珍
	7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恒江管材经销部	郑孝江	--	--	--
	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国务院	--	--	--
	9	广西南宁钦旺建材有限公司	颜业勇、吴秀娟	颜业勇	--	吴秀娟
	10	中山市品兴建材	周华北、周文	周文寿	周文寿	周华北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负责人	经理/总裁	监事
		有限公司	寿			

2. 报告期内 PE 产品前十大客户及其股东和董监高情况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负责人	经理/总裁	监事
2013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初、姜正新、张钧安、李福申、邵广禄、陆益民、熊昱	陆益民	--
	2	惠州市新亚达实业有限公司	张碧红、张亚达	张亚达	张亚达	李洪坤
	3	南雄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南雄市人民政府	--	--	--
	4	海口腾丰建材有限公司	杨群娜、冯阅亮	冯阅亮	--	杨群娜
	5	海口港城南贸易有限公司	周石林、祝孙珍	周石林	--	祝孙珍
	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王伟导、张远方、叶伟明、曾陈平、魏志云、黄声森、焦捷、欧煦、黄建添、谢彦辉、张圣平、朱丹、邹贤涌、冯宝珍	朱丹	张秀华、谢荣光、卢大鹏
	7	武鸣县水利局	武宁县人民政府	--	--	--
	8	广州市元亿贸易有限公司	卜永岚、倪永红、周鹤林、黄治东	黄治东	黄治东	周鹤林

年 度	排 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 事/负责人	经理/ 总裁	监事
	9	灌阳县水利电力局	灌阳县人民政府	--	--	--
	10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宋广菊、张振高、彭碧宏、张万顺、朱铭新、刘平	黄石腾	刘军才、郭猛超、付俊
2014	1	平南县农村饮用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平南县人民政府	--	--	--
	2	阳朔县田家河水源净化厂	阳朔县	--	--	--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初、姜正新、张钧安、李福申、邵广禄、陆益民、熊昱	陆益民	--
	4	海口港城南贸易有限公司	周石林、祝孙珍	周石林	--	祝孙珍
	5	海口腾丰建材有限公司	杨群娜、冯阅亮	冯阅亮	--	杨群娜
	6	深圳市雄大丰建材有限公司	张素金、萧文杰	肖政实	肖政实	肖方顺
	7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宋广菊、张振高、彭碧宏、张万顺、朱铭新、刘平	黄石腾	刘军才、郭猛超、付俊
	8	樟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村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部	樟树市人民政府	--	--	--
	9	海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纪传宏、陈丽香	--	--	--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负责人	经理/总裁	监事
	10	佛山市顺德区海 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顺控城网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安	陈永安	伍秀文
2015	1	安化县水利局	安化县人民政府	--	--	--
	2	岑溪市水利局	岑溪市人民政府	--	--	--
	3	灵山县水利局	灵山县人民政府	--	--	--
	4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宋广菊、张振高、彭碧宏、张万顺、朱铭新、刘平	黄石腾	刘军才、郭猛超、付俊
	5	海口港城南贸易有限公司	周石林、祝孙珍	周石林	--	祝孙珍
	6	合浦县水利局	合浦县人民政府	--	--	--
	7	广西南宁市百茂商贸有限公司	潘小萍、钟宁	钟宁	--	潘小萍
	8	海口鑫亿濠贸易有限公司	黄晓敏、黄孙增、黄晓辉	黄晓辉	--	黄孙增、黄晓敏
	9	湘阴县自来水公司	全民所有制	--	--	--
	10	信晰里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陈嘉敏、胡国雄	--	--	--

3. 报告期内 PPR 产品前十大客户及其股东和董监高情况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负责人	经理/总裁	监事
2013	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宋广菊、张振高、彭碧宏、张万顺、朱铭	黄石腾	刘军才、郭猛超、付俊

年 度	排 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 事/负责人	经理/ 总裁	监事
				新、刘平		
	2	广西南宁市百茂 商贸有限公司	潘小萍、钟宁	钟宁	--	潘小萍
	3	佛山市雄雅斯进 出口有限公司	洪新源、张海 贤	张海贤	张海贤	洪新源
	4	重庆雄光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黄芙蓉、王成 谭	黄芙蓉	黄芙蓉	王成谭
	5	广西南宁钦旺建 材有限公司	颜业勇、吴秀 娟	颜业勇	--	吴秀娟
	6	广西建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金宁运、陈家 坚、侯立林、 唐农生、陈礼 松、邓绍超	邓绍超	何晓明、 兰登梅、 黄康、黄 进辉、陈 传郁、刘 煜
	7	广东红日节能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叶占红、曾少 光	曾少光	曾少光	叶占红
	8	宣威市洪鑫物资 贸易有限公司	洪秋娥、洪秋 娥	洪礼灵	洪秋娥	洪秋娥
	9	广东搏潮贸易有 限公司	陈嘉敏、胡国 雄	鲁举珍	胡国雄	陈嘉敏
	10	三亚恒强电器照 明有限公司	陈华勇、陈斌	陈华勇	黄世文、 陈斌、莫 明敏、陈 浩龙	--
2014	1	保利房地产（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南方集团 有限公司、其 他股东	宋广菊、张振 高、彭碧宏、 张万顺、朱铭 新、刘平	黄石腾	刘军才、 郭猛超、 付俊
	2	广西南宁市百茂 商贸有限公司	潘小萍、钟宁	钟宁	--	潘小萍
	3	三亚恒强电器照	陈华勇、陈斌	陈华勇	黄世文、	--

年 度	排 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 事/负责人	经理/ 总裁	监事
		明有限公司			陈斌、莫 明敏、陈 浩龙	
	4	洛阳市厚源商贸 有限公司	孙宝权、朱士 理、顾桂丽	顾桂丽	顾桂丽	孙宝权
	5	佛山市恒宝辉煌 五金有限公司	林明伟、林丽 容	林丽容	林丽容	林明伟
	6	云南省烟草公司 曲靖市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 司云南省公司	--	--	--
	7	海口港城南贸易 有限公司	周石林、祝孙 珍	周石林	--	祝孙珍
	8	茂名市茂塑管材 有限公司	黄嘉松、黄灼 弘	黄灼弘	黄灼弘	黄嘉松
	9	信晰里贸易连锁 有限公司	陈嘉敏、胡国 雄	--	--	--
	10	保亭保城始好建 材店	林兰、潘均英	--	--	--
2015	1	保利房地产（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南方集团 有限公司、其 他股东	宋广菊、张振 高、彭碧宏、 张万顺、朱铭 新、刘平	黄石腾	刘军才、 郭猛超、 付俊
	2	东莞市福宗建材 有限公司	陈吉钟、肖光 毅	肖光毅	肖光毅	陈吉钟
	3	重庆雄光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黄芙蓉、王成 谭	黄芙蓉	黄芙蓉	王成谭
	4	海南雄塑实业有 限公司	纪传宏、陈丽 香	--	--	--
	5	广西南宁钦旺建 材有限公司	颜业勇、吴秀 娟	颜业勇	--	吴秀娟
	6	海口港城南贸易 有限公司	周石林、祝孙 珍	周石林	--	祝孙珍
	7	广西南宁市百茂	潘小萍、钟宁	钟宁	--	潘小萍

年 度	排 名	客户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 事/负责人	经理/ 总裁	监事
		商贸有限公司				
	8	海口鑫亿濠贸易 有限公司	黄晓敏、黄孙 增、黄晓辉	黄晓辉	--	黄孙增、 黄晓敏
	9	三亚连建五金建 材有限公司	李彤彤	陈永生	陈永生	李彤彤
	10	三亚恒强电器照 明有限公司	陈华勇、陈斌	陈华勇	黄世文、 陈斌、莫 明敏、陈 浩龙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前十大客户、各期前十大客户、PVC、PE、PPR 各类产品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 4”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前十大客户、各期前十大客户、PVC、PE、PPR 各类产品前十大客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及相关客户再次确认，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1”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土地使权的位置、面积、用地性质、获取途径、取得价款等情况，说明土地使用权的成本确认与后续核算情况、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与公司摊销政策的一致性；

律师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是合法取得，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各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座落地	面积（m²）	用途	获取途径	取得价款（万元）
1	雄塑科技	南府国用（2014）第0300336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委会	44,537.7	工业用地	股东实物出资	--
2	雄塑科技	南府国用（2014）第0300334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委会	31,111.1	工业用地	吸收合并	--
3	雄塑科技	南府国用（2014）第0300335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委会	17,700	工业用地	协议转让	319.56
4	雄塑科技	南府国用（2014）第0300338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委会	8,131.7	工业用地	协议转让	307.65
5	雄塑科技	佛府南国用（2013）第0301069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委会	43,937.3	工业用地	股东实物出资	--
6	雄塑科技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85823号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西溪工业区 17,951.10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出让	79.49
7	广西雄塑	南宁国用（2012）第596443号	南宁市经开区金凯路南侧、同兴路西侧	46,718.30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19.64
8	广西	桂（2015）	南宁市江南	58,025.17	工业	挂牌出	2,346.54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座落地	面积（m²）	用途	获取途径	取得价款（万元）
	雄塑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812号	区国凯大道18号		用地	让	
9	江西雄塑	宜春国用（2014）第10000002号	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宜万大道以西、春顺路以北地段	153,513.33	工业用地	网上挂牌出让	3,371.22
10	江西雄塑	宜春国用（2014）第10000006号	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宜万大道以西、春顺路以北地段	53,840	工业用地	网上拍卖出让	1,217.39
11	河南雄塑	延国用（2014）第0019号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北线以北、纬五路以南	29,998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373.56
12	河南雄塑	延国用（2014）第0021号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北线以北、纬五路以南	29,997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373.55
13	河南雄塑	延国用（2014）第0018号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北线以北、纬五路以南	30,000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373.59
14	河南雄塑	延国用（2014）第0020号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北线以北、纬五路以南	30,000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373.59

注：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

关税费用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股东出资、吸收合并及招拍挂等方式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价格公允，获取途径及程序合法、有效，并已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2）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内容、资本化过程及依据，摊销的金额与公司摊销政策一致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与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主研发的软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负责人：王学琛

签字律师：

王学琛

林映玲

2016年7月25日